

馬拉西亞製造業 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馬來西亞概覽	P. 3 - 10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1 - 20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21 - 29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30 - 43
5. 研發環境	P. 44 - 56
6. 供應鏈環境	P. 57 - 64
7. 基礎設施	P. 65 - 72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73 - 78
9. 政府優惠措施	P. 79 - 86
10. 環境要求	P. 87 - 108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馬來西亞概覽

撮要

馬來西亞自1957年獨立以來，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即將躋身於高收入國家的行列。該國是一個開放並積極支持投資和國際貿易的經濟體。

馬來西亞與亞太、拉丁美洲和西歐其他國家簽訂了七項雙邊貿易協定，互相撤銷關稅，並鼓勵投資者投資不同產業。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一員，馬來西亞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簽訂的另外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馬來西亞政治長期穩定，對外國投資具有吸引力。然而，外商投資者在掌握馬來西亞的貿易協定優勢之同時，需要考慮最近政權更替及貪污傳聞的影響。



1. 馬來西亞概覽

1. 國家概況^{1,2,3,4,5,6,7}

馬來西亞一直對貿易和投資採取開放的態度。過去十年，貿易與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比率平均約為130%，並從以農業和日常商品為基礎的經濟，擴大在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參與，至今已成為主要的電器出口國家之一。馬來西亞對貿易和投資的開放政策，對有助創造就業和增加收入，帶動該國成為中上收入國家，並預計至2024年將成為高收入國家。然而，由於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長以出口為主導，近年正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因此政府須維持私營企業的營運，以確保未來的發展。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3,727億(2019預測)
3,549億(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11,484 (2019預測)
11,075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 8.8%
工業: 37.6%
服務業: 53.6%



外貿 (% of GDP)

進口: 62.6% (2018)
出口: 69.7% (2018)



人口

3,245萬(2019)
世界排名: 45/191



年齡中位數

28.7 (2018)
世界排名: 130/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馬來西亞語(官方)
英語
中文



英語讀寫能力

高度熟練程度(2018)
世界排名: 22/88



政府結構

聯邦君主立憲制



土地面積

328,550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各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有稅項寬減和豁免。馬來西亞是東盟和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正式成員，能優先進入東南亞市場和參與國際貿易。

目前，馬來西亞已簽署15項有效的貿易協定，包括7項雙邊貿易協定和8項集體貿易協定，例如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和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此外，東盟與香港自由貿易協定（FTA）亦於2019年6月生效（詳見下一節）。此外，還有四項貿易協定正在談判（與美國、歐洲聯盟（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區域全面夥伴關係及韓國），另有六項提議協定。最近一次談判始於2019年6月，馬來西亞與韓國啟動雙邊自貿協定談判。不過，由於雙方的緊張局勢加劇，馬來西亞與歐盟的談判已經暫停。2019年3月，歐盟對馬來西亞棕櫚油及相關產品實施限制措施。馬來西亞政府正在考慮採取報復措施，包括暫停與歐盟的自由貿易談判，限制法國產品的進口。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第1/2部分)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 • 工業產品 • 資訊及通訊科技 	<p>日本-越南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及便利化的全面協定。 • 逐步降低或取消對工農業（包括林業和漁業）產品的幾乎所有關稅。 • 促進在教育 and 人力資源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ICT）以及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 • 工業產品 • 醫療衛生 	<p>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0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知識產權保護、建築、旅遊、醫療衛生和電訊等領域中的貿易自由化、投資便利化和科技合作。 • 逐步降低或取消工農業產品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 	<p>新西蘭-馬來西亞自由貿易協定 (20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和服務貿易自由化，兩國間個人旅行便利化。 • 對馬來西亞出口產品全面取消關稅（即對所有進入新西蘭的貨物徵收0%的關稅）。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 (第2/2部分)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衛生 電訊業 零售業 	印馬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降低或取消工農業產品關稅； 允許外資在專業服務、醫療保健、電訊業、零售業和環境服務等行業持有49%至100%的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產品 食品業 服裝業 	馬來西亞-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降低或取消對工業產品 (如電子產品、橡膠、油漆)、木材、金屬、食品、服裝和服裝的關稅； 不包括：酒精飲料、煙草、炸藥和一些食品 (如大米、糖和蜂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訊業 金融服務業 	澳洲-馬來西亞自由貿易協定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服務業自由化和電訊及金融服務業的投資便利化補充到東盟-澳洲自由貿易區中； 對馬來西亞出口產品徵收0%的關稅；到2020年，馬來西亞將取消99%的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紡織業 農業與食品 	馬來西亞-土耳其自由貿易協定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降低或取消對紡織品、農產品和漁業產品、食品的關稅。

作為東盟成員國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馬來西亞得益於東盟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 (2005年)、南韓 (2007年)、日本 (2008年)、印度 (2010年)、澳洲和新西蘭 (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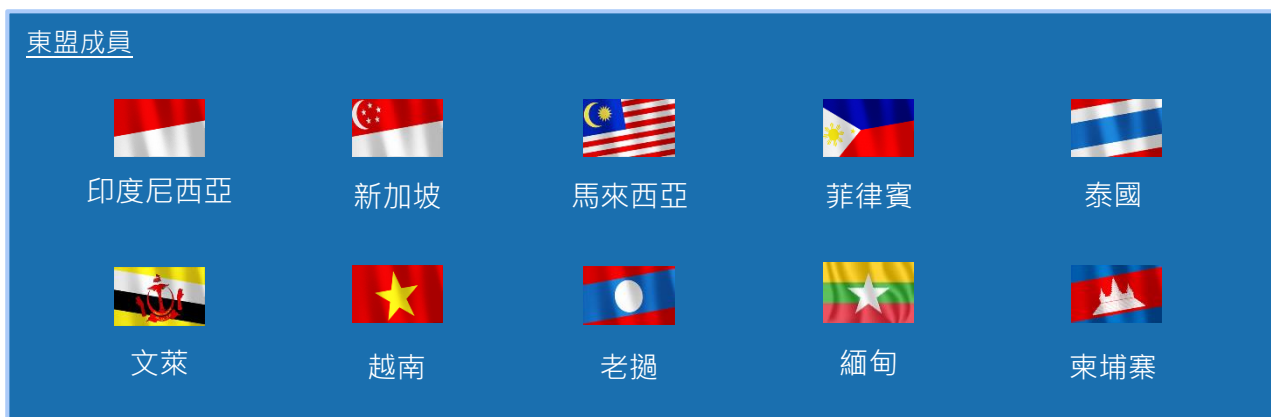
除了這些雙邊和多邊協定之外，馬來西亞最近的另一個重要自由貿易協定是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它開啟了一個重要的貿易集團。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CPTPP)⁹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TPP) 最初由美國提出，在美國退出後修正了該協定。因此剩下的11個國家決定簽署一個新的自由貿易協定，稱為CPTPP或TPP11。這項協定由加拿大與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其他10個國家簽訂，包括智利、秘魯、墨西哥、澳洲、新西蘭、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和日本。CPTPP於2019年1月全面生效，建立了一個有著4.95億消費者的貿易集團，約佔全球GDP的13.5%。該網絡降低了農業、金屬、木材和漁業產品的關稅。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⁹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數年陸續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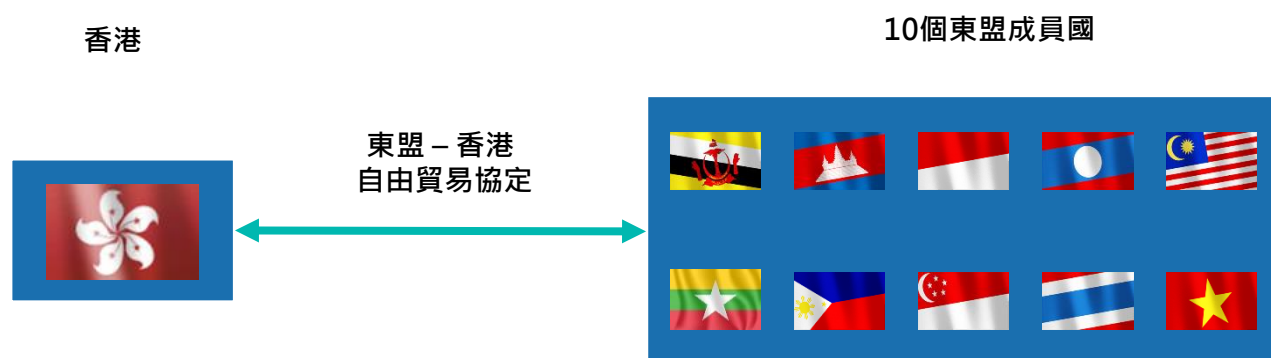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¹⁰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取消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珠寶

鐘錶



服裝和服飾配件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B. 政府結構^{11,12}

馬來西亞是一個由13個州組成的聯邦君主立憲制國家，其中九個州有世襲統治者，稱為蘇丹，每位都是該州的憲法首腦，而其他四個州則由各自具有固定任期的州長領導。馬來西亞國王 (Yang di-Pertuan Agong) 由各蘇丹互相推選，任期五年，並在政府 (由總理領導) 的意見下履行其國家元首職務。

- 馬來西亞的行政權力，由總理領導的聯邦政府和13個州的蘇丹/州長共同擁有。每個州都有自己的「地方」政府；
- 立法權由下議院 (Dewan Rakyat)、上議院 (Dewan Negara) 和各州選舉產生的立法議會共同擁有。馬來西亞選民可投票選出222名下議院議員，並由獲下議院多數議員支持的議員出任首相。
- 司法系統獨立於執法部門。

2018年5月，馬來西亞經歷了政治史上的首次政權更迭。在第14屆馬來西亞大選中，馬來民族統一機構 (UMNO) 被希望聯盟 (Pakatan Harapan) 擊敗，結束了60年的一黨統治。下屆大選將於2023年舉行。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3,14,15}

馬來西亞的政治一直相對穩定，被同一民選政黨統治了60多年。在世界銀行的政治穩定指數中，馬來西亞在194個國家中排行第89位 (在2017年高於平均值0.16)，但最近一些事件可能會造成政治上的不明朗。

- 執政聯盟正面臨內部局勢緊張。希望聯盟由四個不同政黨組成，但最近出現了重大的意識形態分歧。其中三個政黨希望改革國家，打破以往一些常規，而現任領導人 (馬哈蒂爾) 則較為保守。另一個動搖聯盟的重大因素，是2020年的領導層更迭。現任總理馬哈蒂爾·穆罕默德承諾在2020年，將權力移交予安華，若他信守承諾，馬來西亞的政治方向難免發生變化，增加政治的不確定因素。
- 馬來西亞最近因前總理納吉佈的重大腐敗醜聞而震動。納吉佈於2009年就任總理之後，創立了馬來西亞政府主權基金 (1MDB)，最初目的是用作推動馬來西亞長期經濟發展的工具。但在2015年，有六個國家對該基金展開了「洗黑錢」調查。美國司法部的調查發現，1MDB當中有45億美元被挪用。納吉佈疑利用總理職務之便，挪用大約8億美元作私人用途，並於2018年被捕，正待審判。馬來西亞高層也受到這醜聞影響，導致了上述的政權變化。

資料來源:

- ¹ *The World Bank, 2019*
- ² *Malaysia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 ³ *The World Factbook, CIA*
- ⁴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 ⁵ *Malaysia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 ⁶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 ⁷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Malaysia, Worldatlas*
- ⁸ *Malaysia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 WT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 ⁹ *What is the CPTPP?, Government of Canada*
- ¹⁰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2019*
- ¹¹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PwC, 2018*
- ¹² *'New' Malaysia: four key challenges in the near term, Lowy Institute, 2019*
- ¹³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 World Bank*
- ¹⁴ *Malaysia's economy suffers as political instability continues post GE14, ASEAN Today, 2019*
- ¹⁵ *Malaysia's former prime minister Najib Razak faces more than 100 years in jail, ABC News,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馬來西亞以開放的經濟政策吸引外國投資，只有少數行業對外國人設有限制，並自2009年以來，也沒有對外資股權持有量訂立上限。

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以選擇設立不同類型的企業實體。投資者可以設立100%外資企業，如有限責任公司等。此外，正因為行政監管相對寬鬆，外國投資者可以設立分公司，將業務擴展到馬來西亞，並有機會在短期內擴大其製造業務。

馬來西亞的進出口關稅制度亦相對自由，許多貨可以在沒有許可證之下進行交易。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馬來西亞歡迎並積極吸引外國直接投資 (FDI)，不限制資本和利潤的匯回。自2009年外國投資委員會被廢除以來，開始分階段逐步放寬對FDI的監管，並已取消70%外資持股的最高限額。目前，馬來西亞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很少，但對於一些指定行業，相關政府部門仍設有特別規定。投資也受不同法律制約，例如管理製造業投資的《工業協調法》(1975年)，要求任何從事製造活動的公司或個人(除個別例外)均須取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頒發的許可證。

馬來西亞法律只區分馬來西亞公司和外國公司，沒有任何關於有意在馬來西亞擴大製造業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殊法律。

受外商投資限制的主要行業包括

- 金融服務業；
- 資本市場；
- 保險業和伊斯蘭保險 (Takaful) 業；
- 紡織品、餐廳 (非獨家)、酒吧、珠寶店；
- 通訊和傳媒業；
- 批發和分銷貿易 (與大型超市和食品及餐飲業有關)；
- 教育；
- 貨運代理和航運；
- 能源供應；以及
- 專業服務。



投資銀行、伊斯蘭銀行、保險公司和伊斯蘭保險運營商的外資持股上限為70%。電訊網絡供應商的外資所有權也被限制在70%。對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外資持股比例限制為49%。對於基金管理和製造企業，允許外資100%持股。儘管如此，某些特定行業仍存在對外國投資份額的限制，同時對原住民群體 (即布米普特族) 的最低持股比例也有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節或聯系國際貿易和工業部 (MITI) 或MIDA。

1. 適用於外國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2,3,4}

對於有意從中國內地或香港到馬來西亞擴大製造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有幾種不同的主要實體結構。該國在2009年放開了股權政策，並讓大部分行業可以設立100%外資持股公司。對於100%外資持股公司設限的行業，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可以考慮與當地合夥人建立合資企業，當中最常見的公司類型是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股東毋須承擔公司債務超過其認繳股本的責任。

一些主要的經營或到馬來西亞擴大生產的方式包括：

1. 有限責任公司（LLC）
2. 有限合夥企業（LLP）
3. 合夥或獨資
4. 合資企業（JV）
5. 分公司（BO）
6. 代表處/地區辦事處

有限責任公司 (LLC)

有限責任公司必須符合1965年《公司法》規定的正式要求。目前有三種適用的公司類型，每種都必須任命核數師來審核財務、記錄、帳目和報表；必須至少有一名公司秘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外國投資者可以是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100%的股份），但如果這位股東亦想成為公司的唯一董事，按照《公司法》要求則必須在馬來西亞居住。公司以獨立法律實體身份成立，至少一位股東，最多50位股東（如果是私營公司）。

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尋求向馬來西亞擴張，必須申請就業許可證。如果公司100%為外資所有，實繳資本須達50萬馬幣（約12萬美元），而外資和內資合股的公司則需要35萬馬幣（約8.4萬美元）。

股份有限公司

這類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資本投資金額，意味著若公司破產，股東沒有義務償清公司所有債務（如果股東沒有提供任何擔保）。該商業類型在馬來西亞以公司名稱加上「Sendirian Berhad」或「Sdn.Bhd.」來標示。

擔保責任有限公司

這類公司的責任僅限於股東在公司成立過程中，於股東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中所保證或規定的擔保金額。非牟利組織、社團組織和俱樂部通常選擇以種方式經營。

無限責任公司

這類公司沒有限制股東的責任，意味如果公司資產不足，股東需要對公司債務承擔無限責任。一般而言，這類公司與合夥企業非常相似，但最大的分別在於無限責任公司可自由向股東歸還資本，而且需要有公司章程。

註冊流程和時間表

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公司有意在馬來西亞註冊為LLC，首先要將可用的公司名稱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CCM）提交申請，並且必須附上商標或公司名稱持有者的同意書。公司名稱一般需要約三天時間審批。

公司名稱獲批核後，申請者必須在一個月之內，連同註冊費1,000馬幣（約合240美元），向CCM提交各種註冊文件（非完整列表）：

- 申請公司註冊的所需資料包括：
 - 業務性質概述；
 - 董事詳細資料；
 - 註冊地址；以及
 - 若以公司股東為法人，須提交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和法人秘書核准授權認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副本。

若滿足所有要求，CCM將發布一份註冊通知，意味公司已根據2016年《公司法》正式註冊。註冊過程通常需要大約10個工作天。

有限合夥企業 (LLP)

有限合夥企業結合了傳統合夥企業和私營企業的特點，通過合夥人之間的協議及有限責任的地位，可以更靈活進行內部安排。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獨立法律實體，任何與合夥人有關的變更都不會影響企業本身的責任或權利。

有限合夥企業在馬來西亞受《2012年有限責任合夥法》管轄，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公司名稱以「PLT」結尾，代表Perkongsian Liabiliti Terhad。LLP最少需要兩名股東，不設上限。與其他公司類型相比，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優勢在於註冊過程較容易，所以企業家通常以有限合夥企業來開展業務。

註冊過程和時間基本上與有限責任公司相同。但有限合夥企業申請者必須提供每位準合夥人的個人資料。

合夥或獨資

除有限合夥企業外，所有合夥企業和獨資企業均為非法人企業，並且必須在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旗下的工商註冊處註冊。這兩個商業實體均受1956年《商業登記法》的約束。合夥企業和個人獨資企業作為非法人實體，須承擔無限責任，廣及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私人資產。這類公司沒有審計要求，意味文書工作較少、管理成本較低，是開展業務的好選擇。

合資企業(JV)

合資企業可以採用有限責任公司或合夥企業的方式成立。合資企業一詞在馬來西亞並不代表單獨和不同的商業實體，因此辦理有限責任公司和合夥企業的手續也適用於此。在馬來西亞，外國公司和本地公司組成合資企業很普遍。遇到限制外國人參與的特定行業時，外國投資者多選擇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

分公司

想要在短期內到馬來西亞擴展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一般會選擇設立分公司。分公司的行政比有限責任公司較容易管理，而且可能有更大的資本基礎（對於受監管的行業）。此外，關閉分公司比有限責任公司清盤容易。由於分公司100%為總公司所有，而且不是單獨的法律實體，因此總公司須對分公司負責。根據2016年《公司法》，分公司和總公司每年須提交審計報告。

註冊流程和時間

註冊流程與有限責任公司類似。首先，向CCM提交申請和預留可用的公司名稱，待CCM確認，並附上法人實體證書或外國公司註冊證明的副本。審批過程通常需要大約三個工作天。

公司名稱獲得批准後，申請者須連同註冊費（如果分公司是基於外國公司所授權的股本金額），向CCM提交所有註冊文件，例如：

- 外國公司的註冊申請需要以下資料：
 - 本國的公司名稱、註冊號碼和註冊日期；
 - 股本，包括本國的股份類別和數量等詳細資料（如有）；
 - 對於無股本的有限責任公司：若公司清盤，股東須對本國總公司資產的出資額；
 - 股東及董事詳細資料。
- 任命確認書；
- 外國公司在其來源地的註冊證書認證副本；
- 公司憲章/細則/備忘錄和章程副本。

此外，可能還需要提交其他備忘錄。詳情請參考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的官方網站 (www.ssm.com.my/Pages/Home.aspx)。

代表處/地區辦事處

這兩種業務類型不允許在馬來西亞從事任何商業活動，只可在履行指定職能時代表其總部，並非法人實體，毋須根據2016年《公司法》進行公司註冊，但必須得到馬來西亞政府的批准。

代表處

對於有意在馬來西亞發展，但又不會進行商業活動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選擇這種商業實體類型。機構通常透過設立代表處來收集投資機會資訊（特別是製造業和服務業）、加強雙邊貿易關係、促進馬來西亞商品和服務出口，及展開研發活動。代表處易於管理，沒有義務納稅，但設立代表處的每年業務開支預計至少為30萬馬幣（約合72萬美元）。

地區辦事處

地區辦事處可開展的活動有別於代表處。地區辦事處可以作為外國公司在東南亞和亞太地區的附屬公司、子公司和代理商的協調中心。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5,6}

馬來西亞議會通過了《2010年競爭委員會法》和《2010年競爭法》，並於2011年和2012年起生效。此外，法規禁止現有特定行業，特別是媒體、能源業、電訊業和特許經營等，存在反競爭行為。

新《競爭法》同時監管馬來西亞和外國公司，以防其行為限制了國內市場的競爭。禁止範圍包括：

1. 反競爭協議：力圖阻止、限制或改變馬來西亞市場競爭、或可能造成相同效果的協議；以及
2. 濫用支配地位：在馬來西亞商品或服務市場中，濫用支配地位的任何行為。

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 (MyCC) 負責執行競爭法，於2011年根據《競爭委員會法》成立。法律概述了一般規定，並無特別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的具體規定。

反競爭協議

該法禁止競爭對手之間的橫向協定，及供應鏈上下游（如零售商和分銷商）之間的縱向協議。

禁止企業之間訂立下列橫向協議：

- 直接或間接確定一項買賣、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件；
- 共用市場或供應來源；
- 限制或控制 i) 生產，ii) 市場渠道或市場門檻，iii) 科技或技術開發，或 iv) 投資；以及
- 操縱投標行為。

MyCC列明以下情況不會被視為「重大的」反競爭協議：

- 參與方在相關市場的總市場佔有率不超過20%；以及
- 參與方並非競爭對手，各自在任何相關市場佔有率均少於25%。

MyCC不禁止縱向協議鎖定價格，意味公司可設定最低轉售價等，但強烈反對可能導致串謀的維持轉售價格行為。詳情請參考《2010年競爭法》網頁(www.mycc.gov.my/sites/default/files/CA2010.pdf)。

濫用支配地位

《競爭法》還禁止企業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如果一個或多個企業的市場力量足以影響價格、產量或貿易條件，而且不受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的有效約束，便可視為在市場處於支配地位。MyCC指出，通常當企業的市場佔有率高於60%，某程度上反映企業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但市場佔有率並非評估企業支配地位的唯一考慮因素。根據《競爭法》，濫用支配地位還可能包括下列活動：直接或間接施加不公平的買賣、銷售價格或其他不公平的貿易條件，或拒絕向某一企業或某一集團/類型的企業供貨。完整的清單請參考2010年的競爭法 (www.mycc.gov.my/sites/default/files/CA2010.pdf)。

B. 商標的知識產權保護法^{7,8}

商標被定義為裝置、品牌、標題、標籤、票證、名稱、簽名、單詞、字母、數字或其任何組合，以表示屬於商標所有者的某種商品或者服務。馬來西亞的總體知識產權（IP）法規，包括與商標有關的法規，被評為處於平均水平（在50個國家中排名第24位）。該法律概述了一般規定，並沒有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特別規定。

商標保護由馬來西亞的兩層立法及普通法規定：1976年《商標法》構成商標註冊的主要立法框架。1997年《商標條例》是該條例的附屬立法，2011年《商業標識法》在普通法中規定了商標侵權屬刑事罪行。

商標管理由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MyIPO）監管。有意進入馬來西亞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可於MyIPO網站註冊商標。註冊過程一般包括七個步驟：

1. 形式審查：將相關文件提交予MyIPO (myipo.gov.my/en/apply-for-trade-marks)；
 2. 檢索和審查：審查員將檢查該商標是否與任何現有商標相衝突，以及是否滿足所有條件；
 3. 異議：當提交的商標與現有商標發生衝突，若申請人對結果有異議，必須提交書面答覆以啟動處理程序；
 4. 聽證：如申請人的書面答覆不被接納，申請人可以出席口頭聽證會；
 5. 接納與公告：如果商標通過所有審查並滿足所有要求，商標註冊處會發出接納通知，並於政府公報上公布；
 6. 反對：在公告發布後兩個月內，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反對通知。在這種情況下，商標的申請人和反對方將進行反對訴訟，然後審查員作出決定。如果反對成功，商標將不予註冊，但申請人可以對審查員的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以及
 7. 註冊：如果商標通過了所有審查，包括任何潛在反對，MyIPO會正式頒發註冊證書，確認商標已獲註冊。
- 如果沒有任何反對或異議，整個過程通常需要大約12至18個月。一般情況下，註冊費用介乎600至1,000美元，商標僅在馬來西亞有效，有效期為10年，且可以更新。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9,10,11}

馬來西亞已逐步放開關稅制度，普遍鼓勵進出口業務。大部分貨物毋須進出口許可證，但為了保護當地製造商和國家安全，某些貨物可能需要通過許可證加以管制或禁止貿易。

1967年《海關禁止法》對下列貨物的進口作出規定，並通過有關當局徵收高關稅或發出進口許可證：

- 食品和農產品；
- 機動車輛；
- 家用電器（使用50伏或120伏以上直流電）；
- 藥品；以及
- 鋼材。

完整清單可在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的官方網站上查閱 (www.customs.gov.my/en/tp/pages/tp_ie.aspx)。

馬來西亞還嚴格限制兩種商品（來自馬來西亞半島的海龜蛋和藤）的出口，並對某些商品（如糖和大米）要求出口許可。

從事進出口業務的貿易商，應向海關提交下列文件：

- 海關進出口報關單；
- 商業發票；
- 提貨單；
- 裝箱單；以及
- 原產地證書。

馬來西亞使用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對貨物進行分類；所有進口或出口貨物必須根據馬來西亞海關稅號進行分類。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¹²

馬來西亞的法律體系建設是基於英國法律體系和普通法原則。一般有兩種審判類型：民事審判和刑事審判。前者是關於民事訴訟，而後者則是某人被控犯罪並交由法庭審判的案件。馬來西亞的法院系統有不同的層級：

- 治安法院和開庭法院是初審的一部分。兩者都有民事和刑事管轄權。治安法院審理索賠額不超過10萬馬幣（約2.4萬美元）的民事案件，而開庭法院則有權審理索賠額不超過100萬馬幣（約24萬美元）的訴訟。
- 其次，馬來西亞有兩個高等法院 - 馬來亞高等法院和沙巴及婆羅洲高等法院。如果索賠金額超過100萬馬幣（約24萬美元），兩個法院都可以作為上訴法庭和初審法庭。除了民事、刑事、上訴和特別權力部門之外，在吉隆坡的馬來亞高等法院還有一個針對商業類案件的部門。
- 上訴法院負責審理所有針對高等法院判決的民事上訴（除了經同意後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 馬來西亞最高法院是聯邦法院，負責審理上訴法院對民事和刑事裁決的上訴。

除了普通法院外，馬來西亞還有專門的仲裁法庭，例如勞工仲裁法庭、消費者索賠仲裁法庭和工業仲裁法庭，為解決不同爭端提供另一種快捷選擇。

資料來源:

- ¹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PwC, 2018
- ²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 Practical Law*, Thomson Reuters, 2019
- ³ *Type of Business Entities in Malaysia*, KL Management Services
- ⁴ *Sole Proprietor vs. LLP vs. General Partnerships vs. Company*, 3E Accounting
- ⁵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Laws in Malaysia*, Baker McKenzie, 2016
- ⁶ *Laws of Malaysia – Competition Act 2010 (Act 712)*, 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 ⁷ *U.S. Chamber International IP Index*, GIPC, 2019
- ⁸ *Malaysia: Trade Marks 2019*,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2019
- ⁹ *Import/Export*,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 ¹⁰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Malaysia – Best Practices*, ASEAN Briefing, 2017
- ¹¹ *Malaysia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through export.gov
- ¹² *Malaysia - Dispute Resolution Guide 2016*, Conventus Law

3. 稅收、轉移定價、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撮要

馬來西亞的主要稅收形式是個人和企業所得稅、銷售及服務稅及其他特定商業稅。該國在2018年取消了商品和服務稅，並以新的銷售稅和服務稅框架取代。

馬來西亞普遍歡迎外國直接投資 (FDI)，大部分行業都開放投資，但某些行業限制其持股比例。此外，隨著外資持股規定日趨寬鬆，許多外資銀行亦相繼出現。

雖然馬來西亞林吉特 (MYR，簡稱「馬幣」) 是一種受管制的貨幣，但除某些限制外，一般允許在馬來西亞使用和兌換本幣及外幣。



3. 稅收、轉移定價、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1. 稅收慣例

管理馬來西亞企業稅收規定的主要稅法包括所得稅法、銷售稅法和服務稅法。一般而言，馬來西亞所有公司，無論其稅務居住地在哪兒，都要繳納企業所得稅（CIT）。馬來西亞沒有增值稅（VAT），而是對某些在馬來西亞銷售的貨物和提供的服務，徵收銷售稅和服務稅。

馬來西亞的公司一般只須對在境內的收入所得繳稅，但銀行業、保險業、航空運輸業或航運業的全球收入都會被徵稅。

A. 企業所得稅(CIT)¹

稅收計算

評估年度（YA）為公曆年。一家公司的基準期是在某評估年度中結束的財政年度。CIT按應納稅所得額來徵收，包括來自貿易或業務、股息、利息、版稅和其他收入的所有收益或利潤。

適用稅率

標準的居民企業所得稅率是24%。

實繳資本為250萬馬幣或以下的公司，且不屬於集團公司（擁有實繳資本超過250萬馬幣的關聯公司），應按以下稅率納稅：

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50萬馬幣或以下	17%
超過50萬馬幣的部分	24%

非居民公司將按照以下稅率徵稅：

收入類型	稅率
營業收入	24%
版權收入	10%
動產租賃	10%
技術或管理服務費	10% (註 1)
利息	15% (註 2)
股息	豁免
其他收入	10%

註 1: 只有在馬來西亞境內提供的服務才應納稅。

註 2: 由馬來西亞的銀行或金融公司支付給非居民。

可抵扣的費用

一般而言，如果費用完全且專門用於產生收入，則可抵扣稅款，但一些費用除外，例如：

- 國內、私人或資本開支；
- 租賃車輛（如果車輛成本不超過15萬馬幣，且未曾使用過），每輛租金超過5萬或10萬馬幣；
- 未獲批准的公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或在認可公積金計劃下，超過僱員工資總額19%的僱主供款；
- 未經批准的捐贈；以及
- 向未繳納預扣稅的非居民所支付的款項。

合並申報

馬來西亞有團體抵扣制度。一家公司最多可將其一個評估年度內調整後損失的70%，轉移給一家或多家關聯公司。本規定僅限於公司第一個完整基準期結束後的三個評估年度內。轉移公司和接收公司都必須滿足某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在馬來西亞營業及註冊的公司；
- 公司在基準期開始階段的實繳資本為250萬馬幣或以上；
- 使用相同的會計週期；以及
- 必須是法律意義上的「關聯公司」，而且「關聯」關係必須在相應的基準期及之前12個月已經存在。

享有新興工業地位（PS）、投資稅務減免（ITA）、再投資減免等鼓勵措施的公司，不可申請團體抵扣。在PS或ITA優惠屆滿後仍未使用ITA或有未被抵銷新興工業虧損的公司，也不可申請團體抵扣。

應稅虧損

在馬來西亞，任何商業損失都可以從當年度的所有收入中扣除。一個評估年度中未申報的虧損，最多只能在之後的七個評估年度中抵扣收入。如果不活躍的公司有任何重大的股東變動，未申報的虧損將被註銷。政府不允許提前扣減虧損。

納稅申報及繳納

納稅申報必須在基準期結束後七個月內提交。預繳的CIT通常可以12個月分期付款。一般而言，非當地營業公司的稅款是通過預扣稅徵收，並須於收到款項的一個月內繳納。

與香港簽訂的雙重稅收協定 (DTA)²

截至2019年6月，馬來西亞已與74個國家簽訂了DTA。其中馬來西亞和香港之間的DTA自2012年12月起生效。

DTA旨在消除雙重徵稅。下表列明馬來西亞和香港在DTA中規定對各種收入的稅率。

種類	稅率
利息	10% or 0% (註)
版稅	8%
技術服務費	5%

註釋: 從某些政府機構獲得的利息可被豁免徵稅。

B. 增值稅(VAT)和銷售及服務稅 (SST)^{1,3}

銷售稅

生效日期和徵稅範圍

銷售稅是2018年9月1日實施的稅種之一，取代了商品及服務稅 (GST)。除非獲特別豁免，否則所有進口或製成品都會被徵收銷售稅。

特別豁免處理是針對指定區域 (納閩、蘭卡威和刁曼島) 及特殊區域 (自由區、特許倉庫、特許製造倉庫和聯合開發區) 的交易。

適用的稅率

貨物類別	稅率
果汁、某些食品、建築材料、個人電腦、電話和手錶	5%
所有其他貨物 (石油和特別豁免的貨物除外)	10%

免稅貨物

這些商品免徵銷售稅，包括：

- 所有出口的製造商品;
- 活體動物、某些食物，包括肉類、海鮮、牛奶、雞蛋、蔬菜、水果和麵包;
- 單車及單車配件;
- 天然礦物和化學品; 以及
- 藥品

有關免徵銷售稅的完整貨物清單，請參閱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的官方銷售及服務稅網站 (mysst.customs.gov.my)

服務稅

生效日期和徵稅範圍

服務稅是另一項於2018年9月1日實施、用以取代GST的稅種。在馬來西亞提供的任何應稅服務，包括食品和飲料的銷售、電訊服務、某些專業服務和國內航運等服務，都要繳納服務稅。馬來西亞企業從境外供應商進口獲得的應稅服務，也需繳納服務稅。

服務稅應在收到應稅服務款項時繳納。如果發票開出12個月後仍未收到付款，12個月後須立即繳納服務稅。

與銷售稅一樣，在指定區域（納閩、蘭卡威和刁曼島）和特殊區域（自由區、特許倉庫、特許製造倉庫和聯合開發區）的交易也將享受特別豁免待遇。

有關免徵銷售稅的完整貨物清單，請參閱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的官方銷售及服務稅網站 (mysst.customs.gov.my)。

適用稅率

服務稅的標準稅率是6%。

提供收費或信用卡服務除外，服務稅為每張卡每年25馬幣。

稅務優惠

馬來西亞為有意投資的國內外公司提供廣泛的稅務優惠。兩個主要的鼓勵措施是新興工業地位（PS）和投資稅務減免（ITA）鼓勵措施。PS為開展受政府鼓勵活動的公司提供免稅。ITA根據受政府鼓勵活動中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授予。這兩種鼓勵措施的限期一般為5年或10年，不能同時享受。有關稅務優惠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報告第9節。

C. 轉移定價條款

馬來西亞的轉移定價規定採用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轉移定價指南的公平原則。馬來西亞的轉移定價條款中沒有最低限度的規定。納稅人達到下列條件的，可以編製有限檔案：

- 總收入2,500萬馬幣或以上的公司，以及1,500萬馬幣或以上的關聯方交易；以及
- 財政援助的門檻為5,000萬馬幣。

馬來西亞通過了OECD關於稅源侵蝕和利潤轉移行動計劃中概述的三級檔案，包括主檔案、本地檔案和國別報告，並須加以保存。最終母公司或跨國集團的國內母公司，必須在公司基準期結束後12個月內提交整個財政年度的國別報告。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⁴

審計要求

2016年《公司法》要求希望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開展業務的外國公司需要在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CCM) 註冊。所有註冊公司均須保存能充分解釋公司交易及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並允許對公司進行適當審計。這些記錄必須保存在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方。這些記錄必須保存七年。

上市公司必須在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任命一名核數師。私有企業必須在需要提交財務報表的第一個期間結束前至少30天任命一名核數師。CCM可以豁免私有企業任命核數師。

財務報表

董事必須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MASB) 批准頒布或採用的會計準則和2016年《公司法》的要求提交一套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應以馬幣作為貨幣單位。此外，上市公司還必須在每季度末後兩個月內提交季度報告，並在基準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提供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這些季度報告和財務報表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注釋。

財務報告框架

MASB是馬來西亞發布會計準則和其他財務報告要求的唯一機構。編制的所有財務報表必須遵守MASB批准發布的會計準則。

II. 銀行業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FDI)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⁴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

一般而言，居民可以出於任何目的在持牌的境內銀行或非居民金融機構開立外幣帳戶。在馬來西亞，外國人想要開設銀行帳戶是很方便和容易的。所需檔案因銀行而異，但一般包括：

- 居住許可證、簽證檔案或其他在馬來西亞的居住權證明;
- 證明在馬來西亞進行商業活動的就業詳情;
- 最低存款額，根據銀行和帳戶類型不同而不同；以及
- 某些其他個人信息，如護照或指紋。

FDI限制

在馬來西亞，外國企業在某些領域的股權數量有一定限制。例如，外國公司只能擁有投資銀行、伊斯蘭銀行、保險和電訊行業70%的股權。外國公司也只能擁有石油和天然氣企業49%的股權。有關FDI限制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8節。

B. 外幣和本幣進出境資金限制⁵

本幣

在馬來西亞，外國人通常情況下使用馬來西亞林吉特不會受到很多限制。例如，居民和非居民個人都可以在不需要批准的情況下攜帶最高相當於1萬美元的馬來西亞林吉特。然而，超過這一定額的金額將需要獲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批准。在馬來西亞可以使用馬來西亞林吉特自由地投資，也可以在有執照的境內銀行買賣馬幣和兌換外幣。

然而，將馬幣從馬來西亞帶走會受到更多限制。例如，外國人可以把從馬來西亞企業獲得的利潤、股息或其他收入匯出。但是，只能以對等的外幣金額匯出，不能用馬來西亞林吉特。

外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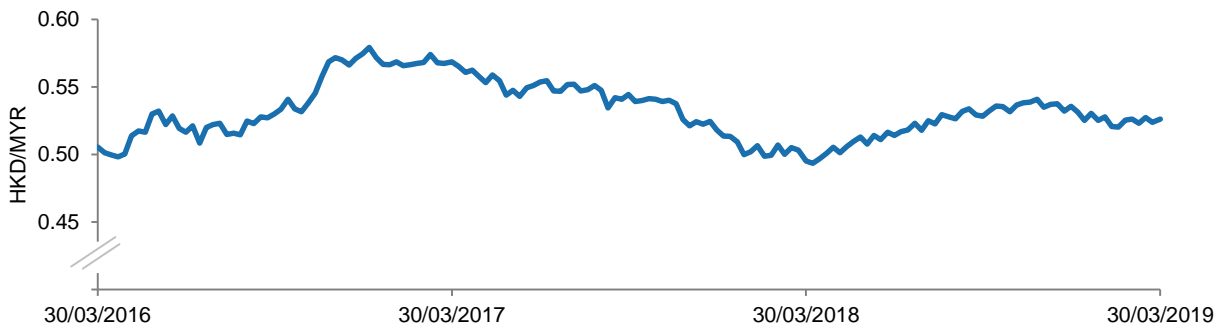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也普遍允許使用外幣。外國人通常被允許攜帶任何數量的外幣進出馬來西亞。外幣帳戶也可以在有執照的境內銀行開立，並以外幣形式將資金匯往國外。然而，大多數涉及外幣的活動，如獲得外幣融資、買賣外幣或買賣外幣金融工具，都需要在有執照的境內銀行而非境外銀行進行。

有關馬來西亞本外幣限制的詳細清單，請參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布的外匯管理規則。
(www.bnm.gov.my/index.php?lang=en&ch=fea&pg=en_fea_overview&ac=100)

C. 匯率政策與3年歷史走勢⁶

馬來西亞的官方貨幣自1975年以來一直是馬來西亞林吉特（MYR，簡稱「馬幣」）。在1998年9月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將馬幣對美元的匯率穩定之前，該貨幣對美元的匯率在3.80和4.40之間波動，並一直維持到2005年。今天，馬幣仍然是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管控的貨幣。

港元兌馬幣三年匯率走勢



日期	港幣/馬幣匯率
30/03/2016	0.5018
30/03/2017	0.5695
30/03/2018	0.4923
30/03/2019	0.5200

D. 外資銀行名單⁷

截至2019年6月1日，馬來西亞共有26家持牌商業銀行。在這26家公司中，包括以下18家外資銀行。

#	外資銀行名稱	
1		法國巴黎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		曼谷銀行有限公司
3		美國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4		中國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5		中國建設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6		花旗銀行有限公司
7		德意志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8		滙豐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9		印度國際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0		中國工商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1	J.P.Morgan	摩根大通銀行有限公司
12		三菱日聯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3		瑞穗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4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5		渣打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6		三井住友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7		加拿大豐業銀行有限公司
18		大華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

¹ *2018/2019 Malaysian Tax Bookle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²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 Malaysia,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³ *Malaysia Sales & Service Tax official website,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⁴ *How to open a bank account in Malaysia, TransferWise*

⁵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Bank Negara Malaysia*

⁶ *Bloomberg*

⁷ *List of Licens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ank Negara Malaysia*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馬來西亞的勞動法體系主要建基於普通法，但僱主和僱員在商討勞動合約條款方面有很大的靈活性。

《就業法》保護特定低收入僱員可享有最長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和福利。

只要擔保公司滿足最低實繳資本要求，外籍僱員便能到馬來西亞工作。此外，外籍工人必須取得工作許可證，才能在馬來西亞合法就業。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1. 當地勞工就業法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員工保障^{1,2,3,4,5,6}

馬來西亞的就業法以普通法為基礎，主要依據如下：

- 法令：議會製定法律或議會法案，例如就業法案、產業關係法案、工會法案、僱員公積金法案等；
- 附屬立法：根據有關法令訂立的部級命令或規定，例如僱傭（非全日制僱員）規定及最低工資規定等；以及
- 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聯邦司法管轄區的判例法。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全日制工作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齡為15歲。但在某些條件下，低於15歲也可以就業：

- 兒童：15歲以下的人只能從事某些無危險的輕體力勞動，而且受到《兒童和青年（就業）法》規定的工作時間限制。
- 年輕人：年齡在15至18歲之間的人，只能從事無危險的工作，而且還受工作時間限制。

就業法案(EA)

EA是規定馬來西亞半島最低僱傭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法律。員工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才屬於EA規定的範圍：

- 僱員的月薪為2,000馬幣或以下；或者
- 該僱員的月薪超過2,000馬幣，且：
 - 從事體力勞動或者監督體力勞動者；
 - 操作或維修保養任何機動車輛；
 - 在馬來西亞註冊的船舶上工作；或
 - 家傭。

屬於EA規定範圍內的員工（下稱「EA員工」），其工作符合EA規定的最低條款和條件。EA未涵蓋的員工（下稱「非EA員工」）的僱傭關係受僱傭合約的約束，並受其他適用法律和判例法約束。

沙巴州和沙撈越州具有相同的EA立法，但部分條款可能有所不同。

勞動合約

根據EA，勞動合約可以是書面或口頭形式，但工作超過一個月的EA員工必須與其僱主簽訂書面合約。法律對最長僱傭期限沒有限制，因此馬來西亞允許簽訂固定期限合約。

兼職

兼職員工是指每週工時為全職員工30%至70%的員工，其工作受2010年《就業（非全日制僱員）條例》的規範。

兼職員工享有與全職員工類似的法定權利和福利（如加班費、社會保險和養老金等）。然而，他們在病假和公共假期方面的權利有所延遲。

試用期

試用期長短沒有法律規定。根據行業的不同，試用期限通常為一到六個月，但也可以延長。試用期結束時，雙方需要商討一份新合約，以確定僱員的職位。試用期內終止僱用，必須遵循與正常僱用相同的「合理理由和藉口」。

工資支付

僱主最遲須在工資結算日最後一天的七天內，向每名僱員發放薪金。法律沒有強制要求僱主以馬幣支付員工薪金。

終止僱用

EA要求勞動合約中對僱員和僱主都應包括終止條款。1967年《行業關係法》規定，僱員只能因合理理由或藉口而被解僱。法例沒有明確界定「合理理由或藉口」。一般而言，不當行為、業績不佳、勞動力過剩造成的裁員或企業關閉等，都可被視為終止合約的「合理理由」。

通知期限

僱主或僱員應當具有解除勞動合約的通知期限，但因行為不當或者工作表現欠佳而被解僱的除外。通知期限取決於員工的服務年限，具體如下：

服務年限	最低通知期限
少於2年	4 週
2到5年	6 週
多於5年	8 週

遣散費

遣散費只在由於企業削減開支或企業資產轉移造成解僱時支付。只有EA員工才有資格獲得法定遣散費（若為不完整的一年，則按比例計算）。遣散費根據僱員的服務年限而變化。

服務年限	遣散費
少於2年	10天/年
2到5年	15天/年
大於5年	20天/年

其他終止僱傭的情況

非EA員工享有的解僱福利以合約條款為準。

根據法律，集體解僱不需要監管部門的批准。但是，必須在僱員最後工作日前30天通知最近的州勞工部。

B. 最低工資水準^{3,8}

根據最新版本的最低工資令（於2018年11月發布），全國（包括馬來西亞半島、沙巴和砂勞越）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馬幣（約267美元）或每小時5.29馬幣（約1.29美元）。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1,2,3}

只有EA員工有最長工作時間限制。在勞動合約的規定中，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天8小時或每週48小時。EA員工每連續工作5個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每週有一天帶薪休息日。

在任何情況下，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12小時或每月104小時。

加班

只有EA員工有權獲得超出正常工作時間的加班費。加班費見下表。

加班	加班費
正常工作日	1.5倍時薪
休息日	2倍時薪
公共假期日	3倍時薪

非EA員工的加班費一般寫在勞動合約中。

D. 強制性福利^{3,9,10,11,12}僱員公積金法案 (EPF法案)

僱主和僱員均須每月向EPF繳納基金作為退休後可享有的福利。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必須繳納基金。在馬來西亞工作的外國人不必向EPF繳納基金，但他們有權選擇這樣做。

某些類型收入不包括在EPF的計算範圍內：加班費、出差補貼、僱主提供的其他退休福利、小費、服務費等。

下表為法定繳款率。

		強制繳納百分比 (馬來西亞公民和永久居民)		自願繳納百分比 (外國僱員)	
僱員年齡	每月收入	僱主	僱員	僱主	僱員
60歲以下	< 5,000馬幣	13.0%	11.0%	5馬幣/員工	11.0%
	> 5,000馬幣	12.0%	11.0%	5馬幣/員工	11.0%
60到70歲之間	< 5,000馬幣	6.5%	5.5%	5馬幣/員工	5.5%
	> 5,000馬幣	6.0%	5.5%	5馬幣/員工	5.5%

社會保障機構 (SOCSCO)

在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管理以下三類強制保險計劃：

- 工傷保險計劃 (EIS)：涵蓋馬來西亞公民、永久居民和外國僱員 (不包括家庭傭工)，保障因工作或在工作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或造成職業病而受傷的員工。
- 傷殘退休金計劃 (IPS)：只涵蓋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保障因與工作無關的任何原因而致殘或死亡的員工。
- 就業保險系統 (EIS)：僅涵蓋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 (公務員除外)，向失去工作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職業培訓課程和求職援助。

繳費率

僱主和僱員必須為每個計劃每月繳費。繳費以員工月收入為基礎，包括薪金、加班費、津貼、服務費、帶薪休假和傭金；不包括年終獎、養老金繳費和辭退福利。

	月收入繳納百分比 (最高繳納上限)	
	僱主	僱員
外籍僱員		
EIS	1.25% (49.4馬幣/月)	不適用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		月收入繳納百分比 (最高繳納上限)	
		僱主	僱員
在EIS和IPS計劃下	第一類繳款- 涵蓋 EIS and IPS (針對僱員 <60 歲) (註 1)	1.75% (69.05馬幣/月)	0.5% (19.75馬幣/月)
	第二類繳款-僅涵蓋EIS (針對僱員 >60 歲)	1.25% (49.4馬幣/月)	不適用
EIS (對於所有在18到60的僱員) (註 2)		0.2% (8馬幣/月)	0.2% (8馬幣/月)

註 1：除年滿55歲且先前未繳納過的僱員外，他們屬於第二類繳款。

註 2：除年滿57歲且先前未繳納過的僱員外，他們可免除繳款。

其他權益

EA還規定了EA員工的其他法定權利，包括病假、帶薪假期、公共假期和產假。

病假

全職和兼職的EA員工有權享有最低期限的帶薪病假。

服務年資	帶薪病假權利	
	全職	兼職
少於2年	14 天/年	10 天/年
2至5年	18 天/年	13 天/年
大於5年	22 天/年	15 天/年

如果需要住院治療，全職EA員工每年最多可享有60天帶薪病假。非EA員工的權利以工作合約規定為準。

年假權利

全職和兼職EA員工有權享有最低期限年假。

服務年資	年假權利	
	全職	兼職
少於2年	8 天	6 天
2至5年	12 天	8 天
大於5年	16 天	11 天

公共假期

全職和兼職EA員工至少有權享有以下帶薪公共假期。

工作性質	公休假期權利
全職	<p>享有至少11個公共假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慶日； • 馬來西亞最高元首誕辰； • 僱員工作所在州/聯邦領土統治者的生日； • 勞動節；以及 • 馬來西亞日。
兼職	<p>享有至少7個公共假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慶日； • 馬來西亞最高元首誕辰； • 僱員工作所在州/聯邦領土統治者的生日； • 勞動節。

非EA員工的權利以工作合約規定為準。

產假

無論是EA或非EA員工，帶有5個小孩及以下的，都有權享有連續60天的有薪產假，前提是她在生產前4個月內與僱主建立了僱傭關係，並在她分娩前的九個月內為僱主持續工作90天。她們也享有在孕產期內不被解除勞動合約的保護。(註)

註：根據EA，分娩是指在懷孕至少22周後，因一個或多個孩子的問題而產生的分娩，無論分娩後孩子是否存活。

其他

除上述法定權利外，僱主還應遵守1994年《職業安全 and 健康法》，為所有僱員的安全和健康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1,2,3}

管理當局

人力資源部是負責勞動、技能發展、職業安全和健康、工會、行業關係、工業仲裁法庭、勞動力市場資訊和分析及社會保障的政府機構，並負責管理馬來西亞的主要勞動法律。

勞工法執行

在馬來西亞，不同的法院對與僱傭有關的事項有不同的管轄範圍：

- 所有民事法庭都有權審理與僱傭有關的訴訟；
- 工業仲裁法庭有權審理不公正解僱、勞資糾紛和集體協定的解釋、修改和爭議等案件；
- 勞工總幹事有權調查與外籍僱員有關的歧視、性騷擾和違反僱傭條款的投訴（僅適用於EA僱員）；
- 僱員公積金委員會和社會保障機構分別有權審查、詢問和起訴EPF法案和SOCSO法案所訂的罪行；
- EIS法案下規定的僱傭服務官員有權檢查、審查、調查和執行EIS法的規定；以及
- 個人資料保護專員有權檢查、根據檢查提出建議、調查投訴和根據調查發出執行通知。

僱傭限制

女性就業

在馬來西亞，女性僱員不得：

- 在夜間（晚上10點至凌晨5點）從事任何工業或農業活動，或在連續11小時不休息的情況下開始工作。勞工總幹事對該規定享有豁免權；以及
- 從事任何地下作業。

外籍員工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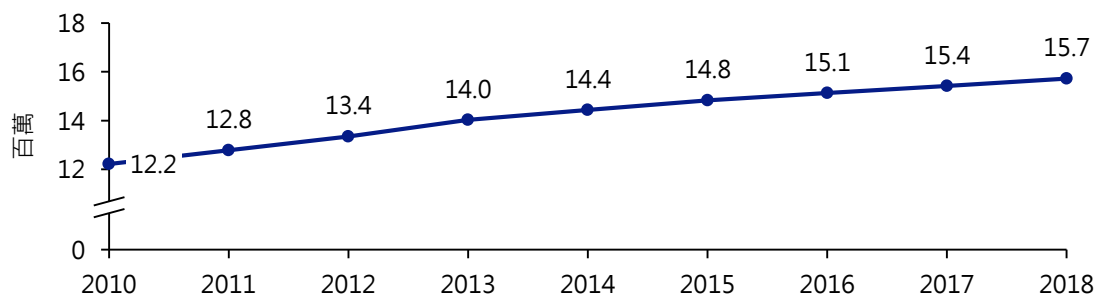
為了僱傭外國僱員，公司必須遵守最低實收股本要求。這個要求因公司類型而異：

- 100%馬來西亞獨資持有的公司：25萬馬幣；
- 馬來西亞和外資共同持有的公司：35萬馬幣；
- 100% 外資持有的公司：50萬馬幣；
- 從事經銷和外資持有的餐館企業：100萬馬幣。

II. 當地勞動力供給市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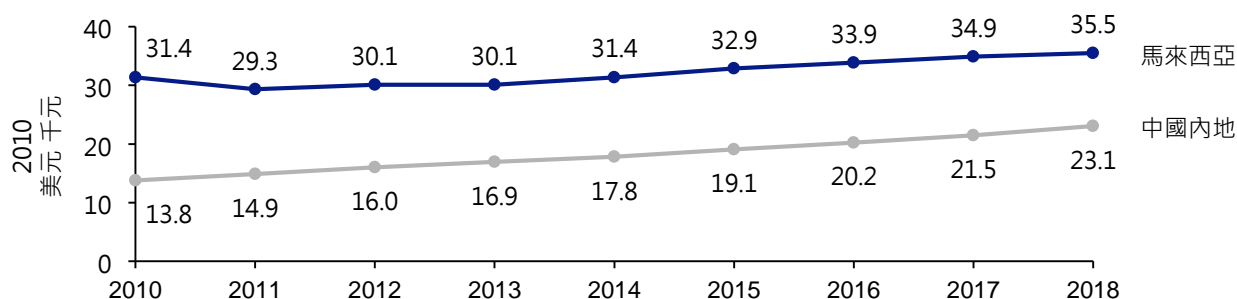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給情況^{13,14,15}

馬來西亞總勞動力 (2010 – 2018)



2018年，預計總勞動力約為1,570萬人。截至2017年，約63%的就業人口從事服務業，其次是工業（26%）和農業（11%）。

馬來西亞勞動生產率（人均增加值）（註）（2010 –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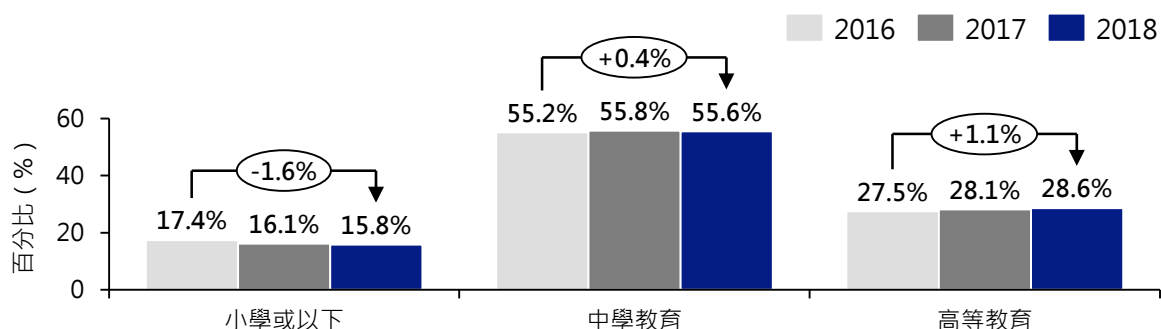


儘管2010-2018年間，中國內地的生產率增長率（約6.7%）高於馬來西亞（約1.5%），但2018年，馬來西亞的人均工業增加值比中國內地高出約54%。馬來西亞的生產率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三（僅低於汶萊和新加坡）。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的是製造業、建築業、採礦業、採石業和公用事業部門人均增加值。

B. 受高等教育員工的供給¹⁶

馬來西亞預計就業人口百分比（按受教育程度）（2016-2018）



2018年，馬來西亞至少受過高等教育的就業勞動力約為420萬人，約佔就業人口的29%。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1,2,3}

根據《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法案》(PSMB)，政府設立了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為發展合資格的勞動力提供資金，從而為馬來西亞成為高收入經濟體的願景做出貢獻。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

所有擁有至少10名馬來西亞僱員的僱主必須按每個僱員每月薪水的1%向HRDF繳款。這僅適用於在某些行業的公司(如電子、紡織、服裝和鞋類等)。有關部門的完整清單，請參閱附錄1。

向HRDF捐款並在PSMB註冊的僱主有資格申請培訓補助金，補貼僱員參加認可的職業培訓。

以下是有資格獲得HRDF補貼的職業培訓計劃的一些例子：

培訓計劃	HRDF財政援助
未來員工培訓(FWT)：為入職前的未來員工培訓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0馬幣/天/組支付給內部/外部培訓師 • 25馬幣/小時/學員支付給內部/外部培訓師 • (如果學員少於5名) • 1,000馬幣/月/學員，以供受訓員工每月津貼 • 其他可申請的費用，如餐補、每日津貼等。
工業培訓計劃(ITS)：目標是以畢業前在僱主場所接受實踐培訓的學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津貼：最高500馬幣/月/學員 • 僱主允許給每個受訓者配備一套個人防護設備。 • 保險責任範圍內的財政補助(如有)
電腦培訓(CBT)：使得僱主能夠購買/開發培訓軟件，以提高其員工的知識和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批准(以僱主徵稅帳戶餘額為準)

有關合格培訓計劃的更多信息，請參考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主頁(www.hrdf.com.my/employer/hrdf-schemes/)。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3,17}

馬來西亞不允許橫跨多個行業的總工會。然而，代表特定行業的工會確實存在且被允許。《行業關係法》禁止任何人干涉或限制僱員組建、協助組建或加入工會。然而，工人加入工會並不是強制性的。

工會認證

所有工會都必須向工會總幹事登記，並且必須遵守1959年《工會法》規定的要求，包括工會業務的開展、工會資金的使用和官員的選舉等規則。人力資源部長保留拒絕或授予工會許可的最終權力。

集體談判

只有經工會總幹事登記並經僱主認可的工會才能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

罷工/停工

罷工和停工等行業行動受到《工會法》的嚴格管制，並僅限於已登記的工會成員。如果1) 至少三分之二的工會成員投票贊成罷工；2) 在向工會提交無記名投票至少七天之後；3) 提議的罷工或停工符合工會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則可以合法地進行罷工。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18,19,20,21}

外籍工人必須持有有效的工作簽證才能在馬來西亞合法居留和工作。這項簽證也是用來入境的簽證。馬來西亞將「外籍勞工」和「外派勞工」區分開來，前者是來自某些東南亞和東歐國家、收入較低的工人，後者是收入較高的技術工人（每月收入至少3,000 馬幣）。本節僅提供「外派勞工」的工作簽證信息。有關「外籍勞工」的資料，請參考馬來西亞入境事務處的官方入口網站 (www.imi.gov.my)。

工作許可證 (EP)

外派勞工最常見的工作簽證是EP，這是一種多次入境簽證。根據公司所從事的行業類型，不同的被授權政府機構或專業機構負責對外派職位EP的審批。例如，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為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或研發領域的外籍僱員辦理EP審批。

EP類別

EP分為三類。每一類有不同的最低工資要求和僱傭年限限制。

類別	最低月工資	僱傭工作年限	是否允許受撫養者
類別 1	1萬馬幣 (註)	5年或以下	✓
類別 2	5,000 – 9,999馬幣	2年或以下	✓
類別 3	3,000 – 4,999馬幣	少於12個月	✗

申請中應注意的關鍵點

- 申請處理時間：2-3個月左右；
- 申請EP時需要公司和擔保人的線上申請；以及
- 僱主應證明馬來西亞本土僱員不具有滿足外派職位所需的技能、資格和經驗。

註：如果外籍員工每月獲得 8,000馬幣或以上的工資，則可以在特定條件下自動授予其 EP 批准。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除了EP，還有其他類型的工作簽證允許外籍人士在馬來西亞合法工作。

簽證類型	特徵	就業限制	最長停留時間
專業人員訪問許可證	專業人員短期工作證，如特定項目和技術合作。	✓ 申請人必須受僱於馬來西亞境外的公司。	1 年
長期社交訪問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馬來西亞臨時停留不少於六個月；經馬來西亞入境事務處批准可續期；以及配偶可獲得有效期長達五年的社交訪問許可證。	無限制	須經批准
專業人才居留證 (RP-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旨在吸引和保障重要經濟領域的外國人才；獲得簽證後，配偶無需獲得EP即可在馬來西亞工作；以及年滿18歲的孩子、父母和配偶的父母有資格獲得有效期長達5年的社交訪問許可證。	無限制	10 年

違反工作許可證的處罰

對於每一個沒有有效簽證的外籍員工，公司的最高管理人員（如董事、經理）應負有：

- 罰款1萬至5萬馬幣；以及/或者
- 有期徒刑不超過12個月。

持無效簽證的僱員總數超過五人，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至五年，並可處以不超過六鞭的鞭刑。

簽證

有其他類型的簽證可供外國人訪問馬來西亞（持以下簽證的外籍人士不允許在馬來西亞工作）：

- 單次入境簽證：為以社交訪問為目的而簽發，有效期三個月；
- 多次入境簽證：為以商務為目的而簽發，通常有效期為3至12個月，允許多次入境。每次入境只允許停留最長30天，不得延期；
- 過境簽證：簽發給經由馬來西亞前往第三國的人士。

到馬來西亞旅行²¹

香港居民獲准免簽證在馬來西亞停留一個月。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考慮事項²²

宗教

馬來西亞是一個以穆斯林為主的多元文化國家。馬來西亞伊斯蘭進步部負責監督該國的宗教生活，並且穆斯林的宗教活動受到法律的嚴格監管，而其他宗教則不受監管。

文化

生活在馬來西亞的馬來人、中國人和印度人的本地文化規範差異很大。行為可能因性別或種族而異，例如，一些馬來婦女可能不會與男子握手。

建議在馬來西亞穿著得體，因為馬來西亞仍然相當保守，特別是在農村地區。

與馬來西亞人交往時，須注意禮貌和保持友好。此外，建立商業關係需要時間，因為個人信任在任何商業夥伴關係中都受到高度重視。

資料來源:

- ¹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2018, PwC*
- ² *Doing business 2019 – Economy Profile Malaysia, A World Bank Group Flagship Report*
- ³ *Labour & Employment – Malaysia, Content by Skrine (published by Law Business Research)*
- ⁴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Employment) (Amendment) Act 2010, Federation of Malaysian Manufacturers*
- ⁵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Child Labour (Malaysia), TFT Group*
- ⁶ *Employment Law: Part-Time Employees in Malaysia, Chia, Lee & Associates*
- ⁷ *Asia Pacific Redundancies and Terminations Overview, Baker Mckenzie*
- ⁸ *HR Relate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Minimum Wages, National Human Resource Centre*
- ⁹ *Malaysia: Employers required to contribute social security for foreign employees, PwC*
- ¹⁰ *Contributions of Social Security Protection, PERKESO Prihatin*
- ¹¹ *HR Relate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PSMB (HRDF), National Human Resource Centre*
- ¹² *HR Relate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SOCSO, National Human Resource Centre*
- ¹³ *Total Labour Force,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 ¹⁴ *Dashboard & Data Mart – Key Indicators of Labour Marke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 ¹⁵ *Industry (including construction), value added per worker (constant 2010 US\$), The World Bank*
- ¹⁶ *Labour Force Survey Report, Malaysia, 2010-2018,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 ¹⁷ *Employee Relations – Union Matters, National Human Resource Centre*
- ¹⁸ *The Official Portal of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Malaysia*
- ¹⁹ *Malaysia Labor Laws, Persol HR Data Bank in APAC, PersolKelly Consulting*
- ²⁰ *Employment Pass Re-classification, MYXpats Centre*
- ²¹ *Visa-free access or visa-on-arrival for HKSAR Passport,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HKSAR*
- ²²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Institute of Export & International Trade*

5. 研發環境

撮要

馬來西亞被評為中上收入國家，是東南亞最發達的經濟體之一。該國成功地將科學、技術和創新作為主要的發展推動力，實現了經濟多樣化。馬來西亞政府目前正在實施第11個馬來西亞發展計劃，聚焦發展五大新興技術，加快整體經濟增長。

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相比，馬來西亞擁有強大的研發（R&D）生態系統，研發支出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1.5%，並擁有高技術、高學歷的勞動力，及強大的知識產權（IP）保護。然而，該國可能缺乏完善的科技（S&T）基礎設施（即科技園），及明確的鼓勵措施吸引外國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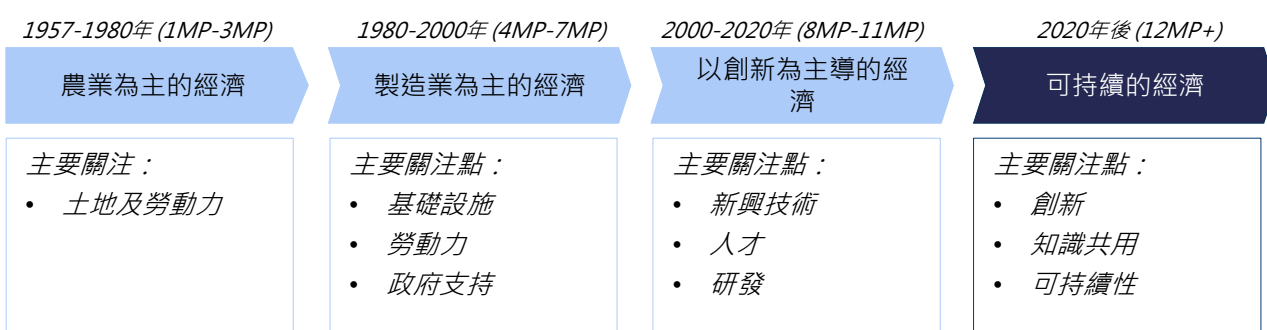


5. 研發環境

1. 馬來西亞的科學技術 (S&T)

自1957年以來，馬來西亞一直依靠全面的五年發展計劃來塑造其經濟增長。在這些計劃的指導下，馬來西亞成功地從一個依賴農業的經濟體發展成為一個製造業國家。目前，馬來西亞政府正在實施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11MP），旨在利用創新作為經濟發展和多樣化的主要驅動力。馬來西亞最終的目標是成為一個高收入國家。

馬來西亞經濟轉型時間表¹



A. 政策及科技趨勢

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11MP)²

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11MP）於2015年啟動，是一個五年發展計劃，旨在提升該國經濟的各個方面，為的是能夠在2020年前成為高收入國家。這項計劃的六大重點是：提高公共服務效率、促進包容性發展、追求均衡發展、增強人力資本、促進綠色增長和加強整體經濟增長。

為了加快經濟增長，政府將創新和科技確定為主要驅動力。2015-2020年的幾個優先事項是：

- 利用第四次工業革命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
- 加大技術引進力度，生產高附加值產品；
- 整合研究和創新，加速創新引領的增長；以及
- 加強生產能力建設，培養技術熟練的勞動力。

2018年，馬來西亞政府對11MP進行了中期審查，並確定了一些新的優先事項。在創新和科技方面，馬來西亞確定了五個需要發展的關鍵領域：生物技術、數碼技術、綠色技術、納米技術及神經技術。因此，大部分的研發工作應該集中在這些具體領域。

為了實現11MP中規定的多項目標，政府起草了多項科技政策。

國家科技創新政策 (NPSTI), 2013-2020³

NPSTI已進入第三個實施階段。第一階段被命名為國家科技政策 (STP1)，始於1986年。它推動科技融入國家的發展計劃，並建立了為馬來西亞科研提供基金和為科技提供基礎設施的基礎。第二階段，STP2，加強了第一階段的政策，重點是創造一個活躍的科技環境。NPSTI2013-2020是STP1和STP2的延續。它是科學、技術和創新 (STI) 的戰略指導方針。該政策的主要目標如下：

- 促進科學研發和促進成果商業化 (例如研發支出必須佔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的2%) ；
- 加強和發展科技人才 (如2020年達到每萬名勞動力中有70名研究人員) ；
- 利用研發和科技振興產業 (例如促進公私合作) ；
- 轉變STI管理 (例如，加強科技創新相關的委員會) ；以及
- 加強國際聯盟和合作 (例如發展國內和國際科技網絡) 。

該政策還強調了九個優先的研發領域：生物多樣性、網路安全、能源安全、環境與氣候變化、食品安全、醫療保健、農作物種植與商品、交通與城市化以及水資源安全。

輔助政策⁴

為了支持NPSTI的實施，馬來西亞政府起草了額外的政策，重點對科技框架的具體方面進行制定和加強。以下是兩個輔助政策的例子。

- 科學到行動 (S2A) 計劃是一項旨在利用科技促進馬來西亞2020年後可持續增長的國家倡議。其鼓勵各利益相關者 (公共或私營部門) 參與該計劃，以便在日常商業運營或政府機構運作中應用科技手段來解決問題。其目標是實現社會經濟的健康和繁榮。
- 高等教育戰略計劃旨在培養一支技術熟練的勞動力隊伍，以推動經濟發展。為了做到這一點，它著重於擴大學生受教育的機會、提高教育品質 (包括中高等教育)、促進國際化和加強研發機構。

展望^{5,6}

總的而言，政府旨在促進科技生態系統的舉措似乎對馬來西亞產生了積極影響。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創新能力」評判中，馬來西亞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30位。該國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二。馬來西亞在多方利益相關者合作 (第6名)、買方成熟度 (第8名) 和集團發展情況 (第9名) 方面排名特別高。然而，該國在商標申請 (第55名)、科技出版物 (第44名) 和專利申請 (第42名) 方面得分較低。

然而，研發支出數據缺乏透明度這一點備受關注。最新可用的資料僅到2016年；當年研發支出佔GDP的比重達到1.44%。這一比例仍遠遠落後於該國期望在2020年達到研發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2%的目標。

B. 科技相關機構

在馬來西亞，政府在科技政策制定和研發實施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該國有一個主管科技事務的部門，即能源、科學、科技、環境和氣候變化部（MESTECC）。此外還有另外兩個分支部門來加強這一生態系統。

能源、科學、科技、環境和氣候變化部（MESTECC）⁷

MESTECC是2018年成立的一個新部門，合併了包括科學、技術和創新部在內的多個政府部門。這個新部門的願景是利用科技促進財富創造、環境和能源可持續性。它的主要任務是：

- 發展科技生態系統以支持馬來西亞的經濟利益（例如促進新技術商業化）；
- 促進公共部門和私營企業之間研究、開發和創新的戰略合作（例如提高工業生產力）；
- 管理能源資源，確保持續和可負擔的能源供應（例如，將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增加到總發電量的20%）；以及
- 保護環境以創造新的增長機會（例如通過教育和執法減少污染）。

這些任務主要由在MESTECC管轄下運營的各分支部門/機構執行。

馬來西亞科學技術信息中心（MASTIC）⁸

MASTIC創建於1992年，是一家隸屬於MESTECC的分支部門。該中心作為一個知識平臺，收集具有戰略性的STI信息。科技生態系統的每個參與者（如私營企業和公共部門）都可以獲得這種可靠和實時更新的信息，並為國家性STI政策的制定和發展提供相關的信息。

科學顧問辦公室（OSA）⁹

這個辦公室是一個針對STI的國家性顧問。OSA與馬來西亞總理直接接觸，就政府在科技研發方面的政策和國家戰略向他提供諮詢。

OSA的第二個任務是管理/主持馬來西亞高科技工業-政府集團（MIGHT）。後者由協助OSA運營的行業專家和政府代表組成。例如，MIGHT大力推進科學到行動計劃。此外，這兩個部門（OSA和MIGHT）還致力於促進研發投資、加強STI人力資本和促進科學外交。

II. 科技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10,11,12}

政府是研發生態系統中最重要參與者之一。它發布戰略方針或國家政策，並利用其投資能力開發相應的基礎設施。

在馬來西亞，中央政府管理著兩個主要的研發中心：

- MIMOS (位於馬來西亞科技園) 是一個國家級應用研究和開發中心，在馬來西亞的數碼轉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它著重於12個主要方面：加速技術、高級計算、人工智慧、認知分析、信息安全、智慧資訊處理、微電子、納米電子、光電子學、戰略高級研究、用戶體驗和無線通訊；以及
- SIRIM是一個國家工業研究和科技機構，從事能源管理、智能製造和納米技術的研究。它還組織和領導各個科技中心以生物技術、環境科技和機械科技為重點的研究。

中央政府和地方州政府也支持馬來西亞的五個科技園項目。

馬來西亞半島科技園的位置

● 在建的園區

● 已存在的園區

居林 (Kulim) 高科技園

園區內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綠色能源、先進電子、醫療器械、生物技術、航空航太和新興技術。

馬來西亞檳城 (Penang) 科技園

專注於高科技或生物技術等戰略性產業。

霹靂州 (Perak) 高新技術產業園

設計為高新技術創新區，預計2019年開工建設。

馬來西亞科技園

該園創建於1996年，由MESTECC運營。這是馬來西亞最先進的園區，旨在成為馬來西亞的創新促進者和科技推動者，為3,000多家從事生物技術、計算機科學、硬件、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 以及軟件工程的公司提供服務。

努沙再也 (Nusajaya) 科技園 (私有)

園區可容納200多家企業，著重在電子、工程、製藥和醫療器械、食品加工以及快消品等領域的發展。

雪蘭莪 (Selangor) 網絡科技穀
這個新項目的前身是雪蘭莪科學園2號，旨在創建一個智能都市生態系統。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吉隆坡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13,14}

除了政府，大學也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馬來西亞有21所大學進入前300名，這表示馬來西亞有著中等水準的研究和教學品質。通常情況下，QS機構按照六個標準對亞洲頂尖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望（評估的是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員的論文被引用次數（評估的是研究成果的重要性）。馬來西亞最頂尖大學排名第19，另有5所大學排名進入前100。排名顯示，大學開展的研發活動在國際科技領域上有著不錯的/一定的影響。

馬來西亞20所公立大學中，有5所被政府選為研究型大學。這一地位能保證有額外的資金可以被提供到他們的研發活動當中，使他們能夠將研究成果商業化。下表是對這五所大學的概述：

大學 (排名)	簡介和研究重點
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Malaya) (第19位)	<p>主要包括四個研究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產業和可持續性科學（如能源、工業4.0）； • 自然世界的前沿（如生物技術）； • 健康和福祉（如疾病）；以及 • 社會進步與幸福（如智能社會、教育）。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University Putra Malaysia) (第34位)	<p>包括六個研發中心，主要重點是在農業及其衍生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糧食/林業和環境； • 健康； • 科學技術與工程；以及 • 社會科學。
馬來西亞國民大學 (University Kebangsaan Malaysia) (第41位)	<p>主要包括四個研發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蘭卡威（Langkawi）研究中心專注於自然資源和旅遊業； • 東南亞防災研究計劃的重點是氣候、地質和科技災害； • 可持續性科學和治理研究中心在可持續性和科學領域開展跨學科研究；以及 • 環境、經濟和社會可持續性研究中心。
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 (University Sains Malaysia) (第43位)	<p>重點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科學、應用科學、藥學和社會科學； • 建築科學與技術；以及 • 人文與教育。
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University Teknologi Malaysia) (第47位)	<p>著重於符合國家優先事項的五個主要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沿材料（如建築材料）； • 資源可持續性（如可再生能源）； • 健康和福祉（如癌症）； • 創新工程（如機械）；以及 • 智能數碼社區（如電訊）。

C. 私人商業公司 (研究中心)

私營企業是一個國家研發生態系統的重要投資者。在這些中心進行的研究可以帶來有益於整個國家的重大創新。在馬來西亞，私營企業正在與公共部門深入合作。許多公司聯合建立了研究中心、教育計劃或與公立大學和政府機構結成夥伴關係。

選取的幾個馬來西亞私營和公共部門之間主要的研發合作

投資者	研究重點	簡介 ^{15,16,17,18}
愛立信公司 – 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電訊和應用 (5G)	2016年在吉隆坡成立了馬來西亞第一個5G技術創新中心。中心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點研究5G及其應用的實驗室； • 一個促進機器人科技、物聯網 (IoT)、增強現實的創新展示；以及 • 在三年時間內培訓2,000名學生，使他們瞭解新興數碼經濟的學習計劃。
微軟-MIMOS	人工智能·物 聯網	2018年宣布合作，幫助馬來西亞中小企業 (SMEs) 應對工業4.0挑戰。合作的重點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企業打造物聯網平臺； • 促進在中小企業中人工智慧的使用； • 開設兩所提供人工智能和物聯網培訓的學校。
東籬 (Toray) 集團 - 馬來西亞理工大學	綠色技術	東籬 (開發纖維、紡織品、塑膠和化學品科技) 投資400萬馬幣，在馬來西亞理工大學校園內建立了一個知識轉移中心。除了知識轉移，該中心還專注於綠色技術的研究。
聯昌國際銀行 (CIMB) - 馬來西亞北方大學 (University Utara Malaysia)	銀行業務	2015年，聯昌國際銀行與馬來西亞北方大學合作，成立了銀行和金融主席會。主席會的工作重點是通過研究在馬來西亞發展銀行業和金融業。該主席會還旨在培養一支高素質的銀行和金融從業人員隊伍。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促進公私合作和加強國際聯盟是NPSTI設定的兩個主要目標。正如前一部分（「私有企業」）所述，各外國公司正在與政府機構和大學合作，以建立研發中心或培訓項目。這個例子表明，馬來西亞政府熱衷於接受外國在科技領域的投資。然而，現在還沒有鼓勵外國公司建設自己的基礎設施或加入現有基礎設施的政策。例如，沒有跡象表明馬來西亞科技園在園區內接納外國公司，也沒有跡象表明它在研發活動上支持外國公司。

III. 馬來西亞有限產業（主要出口）¹⁹

馬來西亞已從一個原始自然資源產出國轉變為一個非常多元化的經濟體。2018年，馬來西亞的前五大出口是：

前五大出口產業	佔總出口%（2018年）
 電氣機械和設備	33.6%
 礦物燃料 (包括石油)	15.5%
 機械	10.3%
 動植物油脂	4.9%
 光學、技術、醫療器械	3.8%

隨著11MP的實施，馬來西亞選擇推動新技術的發展，如生物技術、綠色技術、數碼技術和納米技術，以升級其出口產品。2017年，該國28%的製成品出口被貼上高科技產品的標籤（高研發強度的產品，如電腦、航空航天、製藥行業）。這個百分比在東盟國家中最高，但低於菲律賓。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²⁰

研發公司有資格獲得下列政府機構提供的各種資助方案。

能源、科學、科技、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MESTECC) 提供的資金

資金	簡介	要求	條件
MESTECC 研發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開展引領經濟增長或社會效益項目的企業和研究人員提供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資金對中小企業開放 項目必須至少證明科學有效並對當前科技有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資金為300萬馬幣 (約70萬美元) 最多提供2年的資金支持
馬來西亞社會創新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改善/發展現有或新的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改善農村社區福祉的項目提供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致力於幫助B40 (城鄉貧困人口)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撥款30萬馬幣 (約7萬美元) 最多提供1年的資金支持
國際合作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馬來西亞與其他國家研究人員之間的國際聯合研發項目提供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基金向政府研究機構 (GRI)、政府科學、科技和創新機構以及公立和私立高等學校 (IHL) 聘用的研究人員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資金為50萬馬幣 (約12萬美元) 最多提供2年的資金支持

馬來西亞技術開發公司 (MTDC) 提供的資金

資金	計劃	簡介	要求	條件
研發商業化資金(CRDF)： 為馬來西亞私有或上市公司進行科技商業化提供資金	CRDF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將公立和私立大學 (PPU) 或政府研究機構 (GRI) 的研發成果商業化的衍生公司提供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至少51%的所有權應為馬來西亞人持有 該技術必須屬於MOSTI確定的優先科技集群，但不包括I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性補助最高50萬馬幣 (約12萬美元) 或符合條件花銷的90% (以較低者為準) 最多提供2年資金支持
	CRDF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將公立和私立大學 (PPU) 或政府研究機構 (GRI) 的研發成果商業化的初創公司提供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至少51%的所有權應為馬來西亞人持有 該技術必須屬於MOSTI確定的優先科技集群，但不包括I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性補助最高50萬馬幣 (約12萬美元) 或符合條件花銷的70% (以較低者為準) 最多提供2年資金支持
	CRDF3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將研發商業化的中小企業提供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年營業額低於2,500萬馬幣或少於150名員工 公司至少51%的所有權應為馬來西亞人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性補助最高400萬馬幣 (約1百萬美元) 或符合條件花銷的70% (以較低者為準) 最多提供2年資金支持
	CRDF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將研發商業化的非中小企業提供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年營業額低於2,500萬馬幣或少於150名員工 公司至少51%的所有權應為馬來西亞人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性補助最高400萬馬幣 (約1百萬美元) 或符合條件花銷的50% (以較低者為準) 最多提供2年資金支持

搖籃基金提供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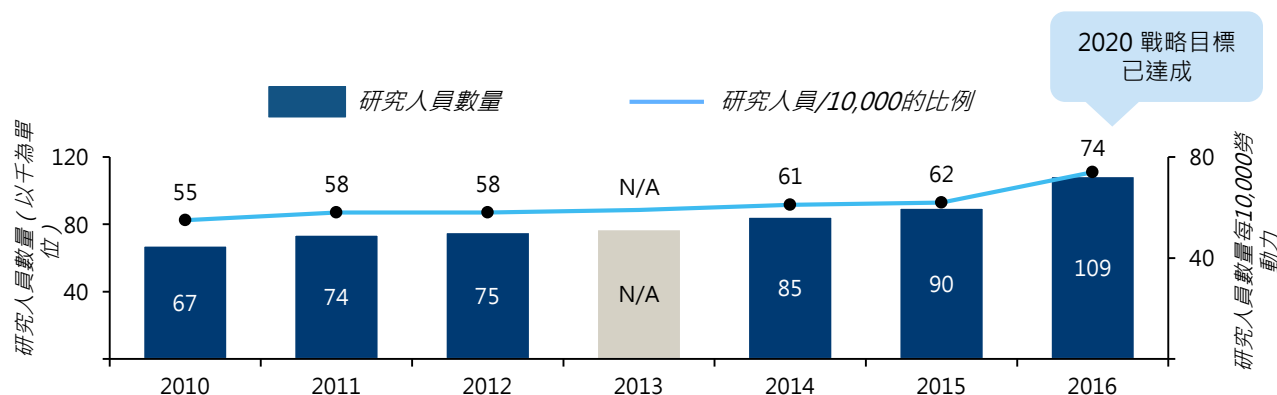
資金	計劃	簡介	要求	條件
搖籃基金計劃 (CIP): 為前種子輪/原型開發或科技商業化提供資金	CIP 催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種子輪資金旨在幫助企業家將想法發展成原型 專注於ICT、非ICT以及高增長科技行業中基於科技的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多五人團隊 (最少兩人) 主要申請人是18歲及以上的馬來西亞人，並居住在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萬馬幣 (約3萬美元) 以下的條件性補助
	CIP 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萌芽公司 (即具有成功前景的公司) 提供的科技商業化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至少51%的所有權應為馬來西亞人持有 公司運營不足三年，並且收入不足500萬馬幣 公司擁有原型的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50萬馬幣 (約12萬美元) 的補助

V. 科技人力資源^{21,22}

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相比，馬來西亞擁有接受過高等教育、會多種語言且高效的勞動力。在NPSTI中，政府將科技人力資源 (HR) 開發和培訓列為優先事項。它還確定了於2020年每1萬勞動力中就有70名研究人員的目標比例。由於政策支持，2010年至2016年間，研究人員數量大幅增長，提前4年實現了2020年的目標。2016年，馬來西亞約有10.9萬名研究人員，相當於每1萬勞動力人口中就有74名研究人員。

馬來西亞科研人員隊伍的演變 (2010-2016)

2013年數據不可用



馬來西亞擁有相對成熟的科研人員隊伍。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中，馬來西亞在「研究人員、全職員工/百萬人口」方面於126個國家中排名第36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2。

此外，它還可以利用其強大的科技人才基礎。在「理工科畢業生百分比」方面，馬來西亞全球排名第8，其理工科畢業生約佔總人數的32% (註)。

註：該數據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信息技術、製造業、工程和建築業的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佔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²³

馬來西亞政府通過其國家研究中心SIRIM提供在測試和認證方面的支持。SIRIM QAS International被認為是馬來西亞領先的認證、檢驗和測試機構。它通過提供有關測試、檢驗和認證的全方位服務為企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使用SIRIM QAS International服務的主要好處是：

- 在馬來西亞境內外銷售的產品更符合市場標準；
- 通過國際認證網絡 (IQNet) 訪問全球37個國家；
- 一個有保證且實時更新的認證體系。體系本身不斷更新，並特別著重於消費者和環境方面。

VII. 知識產權政策²⁴

知識產權 (IP) 是在一個國家投資時需要重要考慮的要素。一些國家難以實施強有力的準則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對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 (GIPC) 都會發布全球排名，分析八個與維護知識產權相關的類別：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IP資產商業化、執法、系統效率、成員資格和國際條款的批准。根據全球知識產權中心公布的2019年IP指數，馬來西亞的知識產權保護處於平均水準。在全球範圍內，該國在50個被分析的國家中排名第24。在地區範圍內，它的表現與其他亞洲國家一致。馬來西亞整體得分為50%，而亞洲平均得分為52% (作為參考，世界前五大經濟體平均得分為92%)。

報告強調了馬來西亞在以下方面具有強力的IP保護：

- 馬來西亞政府非常重視IP保護，並將其作為商業資產和技術轉移的手段；
- 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 (MyIPO) 是負責管理IP保護的中央機構；
- 努力加強IP執法，特別是對過境侵權貨物的執法；以及
- 大力的研發和IP稅務優惠措施的落實。

不過，報告也提到了一些方面的改進：

- 馬來西亞不提供專利期限恢復；以及
- 缺乏對新產品的全面保護。

資料來源:

- ¹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esight Malaysia 2050, Academy of Science Malaysia, 2017*
- ² *Mid-Term Review of the Eleventh Malaysian Pla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18*
- ³ *National Policy on Science Technology & Innovation (NSPTI), MESTEEC, 2013*
- ⁴ *Science to Action, MIGHT, 2019*
- ⁵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 ⁶ *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Survey, MASTIC*
- ⁷ *About Us, MESTEEC*
- ⁸ *Introduction, MASTIC*
- ⁹ *Office of Science Advisor, MIGHT, 2019*
- ¹⁰ *Focus Area, MIMOS*
- ¹¹ *About Us, SIRIM*
- ¹² *Parks dedicated websites and press articles*
- ¹³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 ¹⁴ *Malaysi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the way forward, New Strait Times, 2018*
- ¹⁵ *Ericsson and UTM establish Innovation Centre for 5G in Malaysia, Ericsson, 2016*
- ¹⁶ *Malaysia R&D centre and leading tech company partner to provide IoT and AI to SMEs, Opevn Gov, 2018*
- ¹⁷ *Knowledge Transfer Centre (USM)*
- ¹⁸ *CIMB partners UUM to launch the CIMB-UUM Chair of Banking and Finance, CIMB, 2015*
- ¹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²⁰ *Research & development services, MIDA, 2017*
- ²¹ *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Survey, MASTIC*
- ²²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 ²³ *Our Services,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 ²⁴ *GIPC IP Index, Global IP centre,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馬來西亞擁有側重製造業的多元經濟。過去數十年，製造業發展迅速，新階段進入工業4.0時代，重點將勞工密集的製造過程，轉型至應用智能機械人的自動化過程。

與區內其他國家相比，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相對完善，受惠於馬六甲海峽的戰略通道 - 全球貿易中最重要的航道之一。進一步的基礎設施建設，有助馬來西亞成為東南亞的主要物流樞紐。



6. 供應鏈環境

1. 馬來西亞行業概覽

2018年10大出口產業¹

2017年，構成馬來西亞GDP的主要行業為服務業(53.6%)、工業 (37.6%) 和農業 (8.8%)。

馬來西亞的主要行業是電子行業、建築行業和汽車行業。

馬來西亞的服務業主要包括金融服務和旅遊業。

馬來西亞的農業的主要產品為棕櫚油、橡膠、水稻和椰子。

2018年，馬來西亞的全球總出口量達2,473億美元，其中80%來自前十大出口行業。

產品組 (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電子機械設備	830億美元	33.6%
2.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384億美元	15.5%
3. 機械設備	254億美元	10.3%
4. 動植物油脂	121億美元	4.9%
5. 光學、技術、醫療設備	94億美元	3.8%
6. 塑膠及相關產品	94億美元	3.8%
7. 橡膠及相關產品	75億美元	3.0%
8. 有機化學品	49億美元	2.0%
9. 其他化學品	44億美元	1.8%
10. 鋁及相關產品	39億美元	1.6%

註：上述類別根據統一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 (HS Code) 劃分。每一類別中具體專案信息，請參考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index.jsp

製造業在馬來西亞的經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它提供就業機會、吸引投資，並為下游產業和相關服務業創造商機。該產業主要由中小型企業 (SMEs) 組成，佔製造企業的98.5%。通過Industry4WRD國家政策，馬來西亞政府正在努力支持這些中小型企業採用最新技術，使其在全球供應鏈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II. 馬老西亞重點扶持產業

2018年，馬來西亞政府針對第四次工業革命（4IR）啟動了工業4.0國家政策（Industry4WRD）。該政策旨在推動製造業及相關服務的數碼轉型，讓馬來西亞公司從勞動密集型大規模生產線轉向使用機器人技術的自動裝配線，從而提高效率 and 生產力。支援使用諸如物聯網（IoT）之類的新技術（這些技術允許機器與機器互相通訊）將成為該政策的關鍵成功因素。

Industry4WRD確認了五個十分有潛力的重點關注行業：電氣和電子、機械和設備、化學、醫療設備和航太航空。其中，電子和機械行業是馬來西亞製造業中最重要兩個行業。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給情況



電子

作為馬來西亞製造業的主導產業，電氣和電子（E&E）產業為該國的出口和就業做出了重大的貢獻。電氣與電子生產力網絡（EEPNetwork）成立於2017年，旨在進一步推動馬來西亞的電氣和電子產業。

總的而言，馬來西亞能為整個電氣和電子供應鏈做出貢獻。該國擁有超過3,000家本地供應商，各種零部件製造和裝配公司，甚至電子包裝公司。電氣和電子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是缺乏高技能工程師。隨著馬來西亞通過工業4.0轉變電氣和電子產業，該國的大學和其他培訓中心需要幫助培訓及再培訓勞動力。

旨在改善電氣和電子產業高科技培訓的舉措包括：

- MIMOS-NCIA高級競爭力發展中心由MIMOS Berhad（科學、技術和創新部下屬的一個機構）和北部走廊執行機構（NCIA）發起。
-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與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企業部門之間的人才發展計劃。



機械

機械工業專注於高附加值和高科技產品，是馬來西亞國家發張與經濟增長的關鍵領域之一。這源於它與製造業、建築業和服務業等各種大型經濟部門有著緊密的聯繫。

然而，2017年，財政部報告稱，在採用技術提高產業生產率方面，馬來西亞在137個經濟體中排名第46位。馬來西亞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是該國目前擁有大量低技能和低成本的外國工人。雖然這通常對發展中國家有利，但這一因素實際上阻礙了僱主走向自動化，從而導致技術採用率低。政府旨在通過Industry4WRD，同國外及當地產業的領導者合作建立工業4.0示範實驗室並加強知識轉移，從而改變這一狀況。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臺/管道³

渤海商品交易所 (BOCE) 是馬來西亞主要的電子商務交易平臺。它為馬來西亞和東盟公司提供了一種安全並有效的方式，以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使他們能夠利用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 (BRI) 提供的機會。該平臺連接該地區的買家和賣家，並為出口商的註冊、文件歸檔和投標提供便利。該平臺的主要優勢是不限制出口量。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 (當地及海外)^{4,5}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馬來西亞是東南亞地區重要的製造業中心。該國地理位置優越，位於馬六甲海峽沿岸，有利於製成品的分銷。馬來西亞政府還為位於18個自由工業區 (FIZs) 的外國製造公司提供多種稅收和非稅務優惠。這些獨特的優勢加上適應性商業法，使馬來西亞成為東南亞出口導向型企業的理想基地。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一份報告，馬來西亞在190個國家中的營商環境排名為第15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二 (在同一份報告中，香港在全球排名第四)。然而，有意向馬來西亞擴張的公司應考慮以下問題：

- 在馬來西亞創業非常複雜 (按創業標準排名第122位) ；
- 納稅合規是一個艱難的過程 (按納稅標準排名第72位) ；
- 跨境交易並不簡單 (按跨境交易標準排名第48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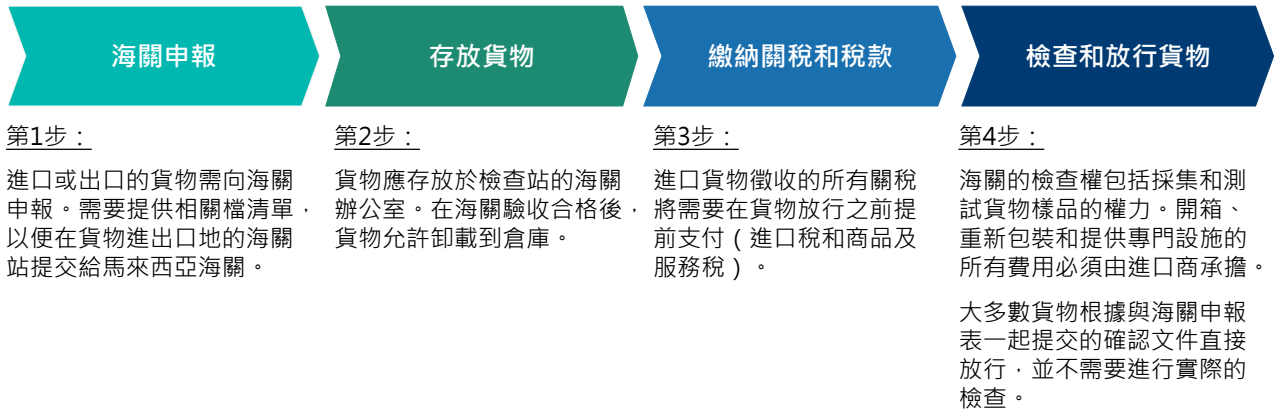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

馬來西亞採用兩種關稅分類製度。東盟統一關稅制度 (AHTN) 用於馬來西亞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而HS編碼則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所有進出該國的進出口商品必須根據馬來西亞海關關稅編號進行分類。

除非特別豁免，否則所有進口商品均需繳納銷售和服務稅 (SST)。有關進出口商品分類的任何疑問應向該商品進口的海關站提出。某些產品在進口/出口前需要許可證或批准許可證 (AP)。這些產品包括機動車輛、鋼鐵、重型機械和化學品。完整的清單請參考MITI的網站 (www.miti.gov.my)。

所有其他產品均不需要AP，但進出口報關須通過eDeclare (www.mytradelink.gov.my) 在網上遞交。此外，可能還需要其他證明檔。

清關過程



下表為報關所需的補充文件：

	進出口商品
1	海關表單1
2	提單/空運單
3	商業發票或形式發票
4	打包清單
5	任何其他相關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⁶⁷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馬來西亞的物流基礎設施相對完善。



機場

馬來西亞共有40個機場，其中6個是國際機場：吉隆坡國際機場（KUL）、蘭卡威國際機場（LGK）、古晉國際機場（KCH）、檳城國際機場（PEN）、亞庇國際機場（BKI）、士乃國際機場（JHB）。

2018年，客運量增長了3%（與2017年的10%相比），達到1.024億人，馬來西亞機場處理的貨物總量達97萬噸，比2017年增長2%。



海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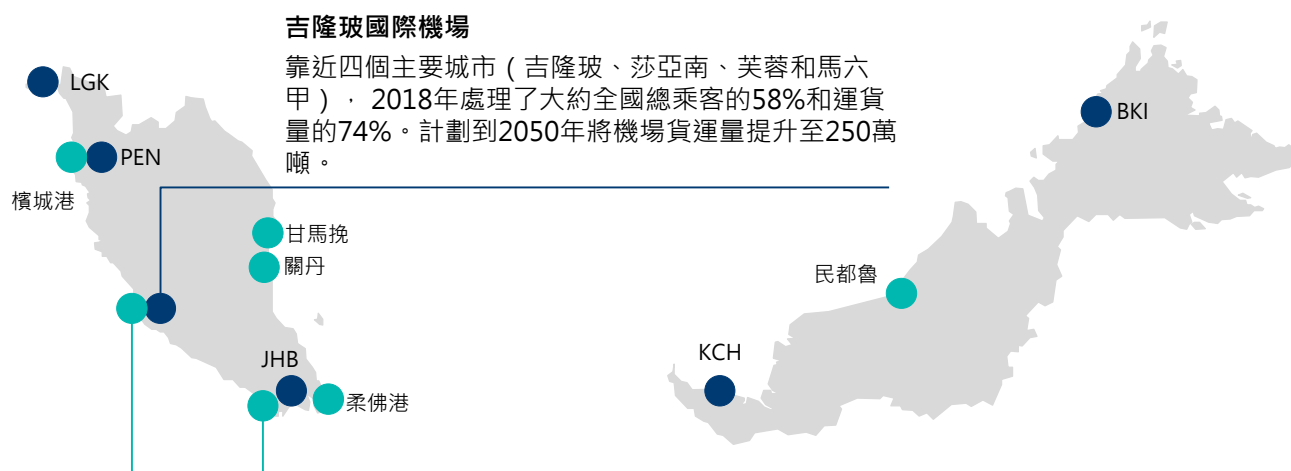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擁有7,200公里的水路，並受益於馬六甲海峽沿岸的戰略位置。馬來西亞共有14個海港，其中只有4個可以處理100萬TEUs或更多（檳城、巴生、丹戎帕拉帕斯和柔佛）。此外還有其他三個國際港口：關丹、甘馬挽和民都魯。

2018年，通過這些港口處理了2,490萬TEUs，與2017年相比增長了5%。

馬來西亞主要機場和海港位置

- 國際機場
- 主要海港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
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
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巴生港

在2019年世界航運理事會報告中是排名第11位最繁忙的港口。2018年，該港口處理了1,230萬TEU，幾乎是馬來西亞總運貨量的一半。該港口正在進行升級，到2020年將其容量增加到1600萬TEU。

丹戎帕拉帕斯港

在2019年世界航運理事會報告中是排名第19位最繁忙的港口。2018年，該港口處理了900萬TEU。



高速公路

馬來西亞的公路網絡長237,0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100公里（約1%）。一般而言，該國的高速公路維護良好，並將主要城市或工業區與其他運輸網絡（如機場和海港）連接起來。

南北高速公路是該國最長的高速公路，跨越近800公里，從北部的泰國邊境延伸到南部的新加坡邊境。是在整個馬來西亞半島運輸貨物的一種有效方法。



鐵路

馬來西亞的鐵路系統由國有的馬來亞鐵道公司（KTMB）運營，佔地近2,000公里。KTMB是馬來西亞主要的旅客列車和貨運列車運營商。

2019年，馬來西亞鐵路連接公司（MRL）與中國交通建設公司（CCCC）簽署協議，繼續建設東海岸連接鐵道（ECRL）。ECRL是一條長640公里的鐵路，旨在將馬六甲海峽的巴生港口與馬來西亞半島東北部的哥打巴魯相連接。

B. 重要物流中心⁸

馬來西亞政府計劃將該國轉變成東盟物流中心。為此，交通運輸部正在實施2015-2020物流與貿易便利化計劃以促進馬來西亞的交通運輸，增加各種網絡之間的連通性，改善物流環境並支持貨運物流業。

作為該戰略的一部分，政府將電子商務視為重要的槓桿。出於這個原因，馬來西亞已與阿裡巴巴合作在該國建立數碼自由貿易區（DFTZ）。DFTZ旨在增加馬來西亞中小企業與主要全球貿易夥伴的聯繫。與商品存放在實體區域的傳統免稅區不同，DFTZ旨在通過數碼貿易來幫助中小企業開展跨境電子商務活動。

在DFTZ內，阿裡巴巴正計劃建立一個區域性的電子服務（eFulfillment）中心。該中心位於吉隆坡國際機場（KLIA），利用現有的空運基礎設施、巴生港口的海運和黑木山的鐵路貨運，將得以促進多模式的交通運輸。

C. 物流信息的可追蹤性及透明度⁹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馬來西亞的物流表現相對強勁。基於2018年世界銀行物流表現指數（LPI），馬來西亞在總體LPI的160個國家中排名第41位，與2016年數據相比有所下降（位於160個國家中排名第32位）。馬來西亞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4位。

從細節來看，LPI得分由6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可追蹤性和（6）及時性。馬來西亞在國際運輸（第32位）和物流能力（第36位）方面表現良好，但在及時性方面（第53位）表現相對較差。

資料來源:

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² *Industry4WRD,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³ *Commodities Global Trade homepage*

⁴ *Rankings & Ease of Doing Business Score, The World Bank*

⁵ *Top 10 challenges of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TMF Group*

⁶ *Briefing Developed Infrastructure,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⁷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ficial statistics*

⁸ *Alibaba to set up regional logistics hub in Malaysia, Reuters*

⁹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馬來西亞的工業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相對成熟。

國內外投資者在可以全國500多個工業園區中，選擇據點開展製造活動，並可受惠於特定工業園所提供的特殊設施，或利用財務或非財務鼓勵措施，在自由工業區（FIZ）開展業務。此外，政府正推動提升工業園的設施。

馬來西亞還建立了與區內其他國家相當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儘管政府打算暫停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以減少國家債務，但估計私營和公共部門將於2016年至2040年間投資3,840億美元，以滿足該國80%以上的基礎設施需求。



7. 基礎設施

1.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3}

馬來西亞在全國有500多個工業區可供國內外投資。其中一些工業園區旨在滿足特定的工業需求，例如，科技園或高科技園區側重於吸引從事研發（R&D）或新技術活動的公司。此外，一些工業區位於馬來西亞開發的18個自由工業區（FIZ）內，為出口導向型公司提供服務。

政府支持和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一般而言，馬來西亞的工業區擁有多種基礎設施，如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乾淨的飲用水、集中式污水處理服務、電訊基礎設施（通過光纖網關）或提供工業氣體的管道。園區還提供其他服務，如安保監控、員工住宿和其他設施。

運輸系統

工業園區通常位於多種交通基礎設施覆蓋的範圍內（例如通往機場或海港的國家高速公路）。例如，多個自由工業區緊鄰馬來西亞最大的幾個港口建立（例如柔佛港附近的帕西古當自由工業區（Pasir Gudang FIZ））。

政府鼓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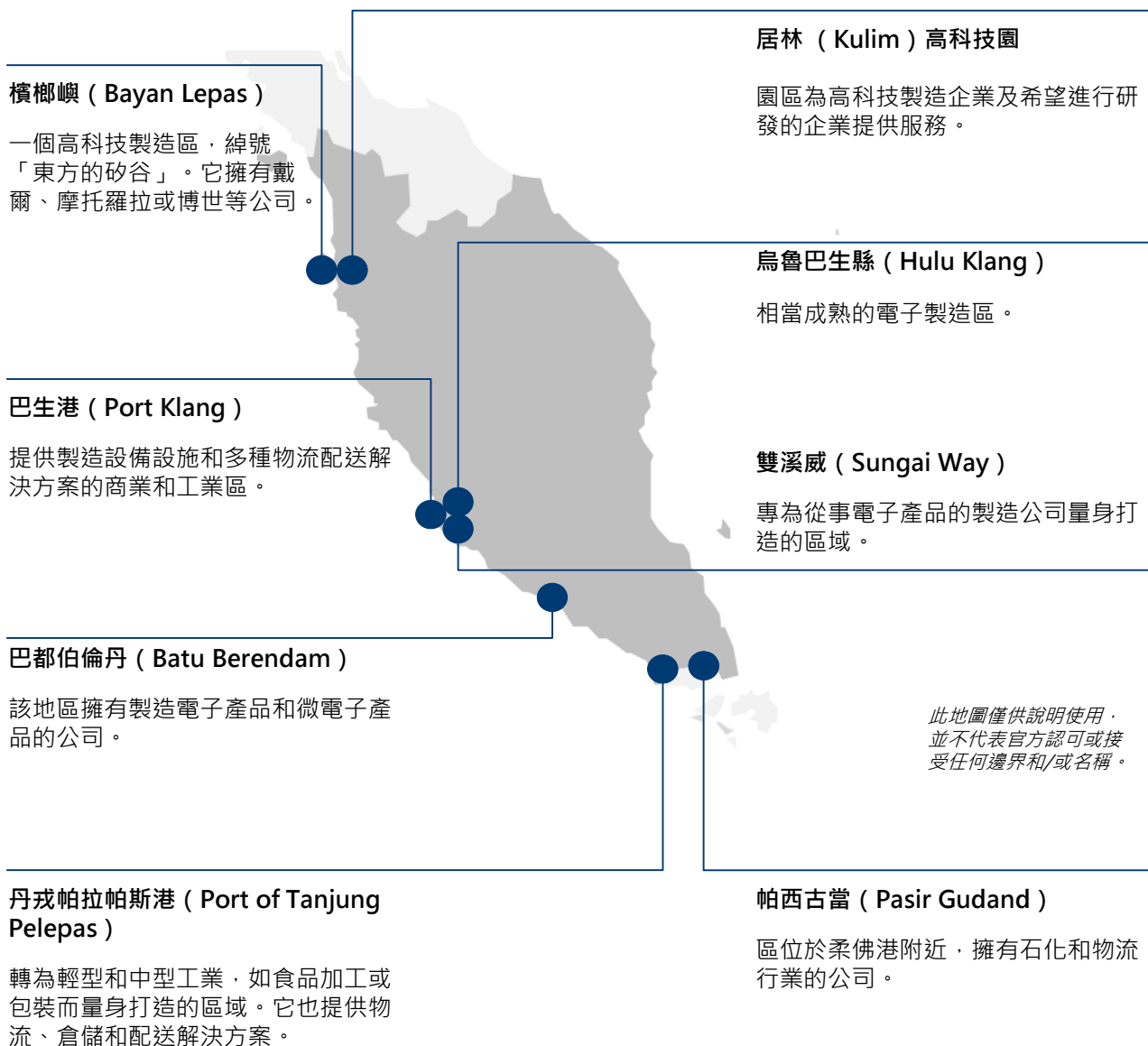
為了吸引國內外投資者，促進製造業的發展，馬來西亞設立了不同類型的地區並推行特殊措施，使公司能夠獲得財政和非財政獎勵：

- 自由工業區：位於自由工業區的製造企業對製造過程所需的各種商品（如原材料、零部件或機械和設備）有權獲得免稅資格。企業還可以在外資持有權方面受益，並可無限制匯回資金；以及
- 受許可的製造倉庫：讓公司的製造設施能獲得幾乎與FIZ相同的獎勵。

此外，馬來西亞於2017年啟動了數碼自由貿易區（DFTZ）。這個兼具實體和虛擬的區域旨在提高馬來西亞在跨境電子商務方面的能力，並被證明對該國的製造公司有利。它特別側重於：

- 促進中小企業的出口進程；以及
- 提高馬來西亞製造商的知名度和可訪問性，使全球市場能夠從他們那裡進行採購。

馬來西亞主要FIZs位置⁴



外商直接投資 (FDI)⁵

2018年，馬來西亞的FDI淨流入約為79億美元（約合326億馬幣）。亞洲是主要投資者，佔45%的份額，並且在這個區間內，香港是最大的投資者（但幾乎所有的投資都投向服務業）。在該國，金融服務、保險、批發和零售貿易是吸引FDI最多的領域。然而，與2017年相比，該國獲得的FDI減少了19%（2017年為98億美元）。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下降的原因是採礦和採石領域的投資減少。

使用成本⁶

工業區的土地（租賃和出售）價格因地點不同而不同。這取決於位置、公用設施的提供、交通連接以及相對於原材料的遠近和原材料的可獲得性等因素。有關工業用地或現成工廠成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 2 和 3。

由於馬來西亞提供各種專業的工業園區，投資者必須選擇最適合其需求的地點。事實上，與非專業園區相比，因為有專門的基礎設施，迎合特定行業的園區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例如，居林高科技園可能會因為有一流的研發基礎設施，和具有技術技能的勞動力而設定更高的價格。

除了土地成本和設備租賃成本外，工業園區一般會收取各種其他的費用。投資者可能會支付生活垃圾費、維護費、一般費用和出入通行證費。

前景^{7,8}

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稱，新的工業園區擁有世界級的水電供應和電訊基礎設施，並享有進入國家交通網絡的特權。這些園區由私人 and 公共開發商持續建設。例如，位於馬六甲州（馬六甲海峽沿岸）的智能工業中心於2019年6月開業。該園區已經吸引了兩家日本公司：一家電子製造商和一家當地的金屬零部件製造商。該地產總投資達1.44億美元。

這個例子非常符合馬來西亞政府的戰略，即通過知識轉移將國家推進製造業價值鏈上游。馬哈蒂爾政府正在實施Industry4WRD政策，其重點是通過與外國投資者合作，推動國內企業採用工業4.0技術（特別是自動化）。此外，政府也正在推動工業區升級設施，以應對新的需求。據國際貿易和工業部副部長稱：「外國投資者的要求越來越高，因為他們不僅需要製造園區有良好的基礎設施，而且需要園區內有自成一體的設施和符合國際標準的環保功能。」

因此，園區開發商被要求開發下一代工業區以吸引和迎合下一代產業。獲得高質量的投資是馬來西亞經濟增長的關鍵。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9,10}

外資所有權的可用性

外資如果得到州政府當局（即非聯邦政府）的同意，可以在馬來西亞租用或購買工業用地。但是，在某些州有限制。例如，雪蘭莪州將其領土劃分為三個區域，並使用不同的規則。對於位於1區（八打靈、鵝嘜、烏魯冷嶽縣、雪邦和巴生）和2區（吉隆坡雪蘭莪州和瓜拉冷嶽縣）的土地，外資不能購買成本低於300萬馬幣（約73萬美元）的工業用地。對於3區（烏魯雪蘭莪州和沙白安南縣），投資者只能購買地層物業。

FIZ開辦企業的申請程式

希望在 FIZ 運營的公司需要直接向相應的區域管理局提交申請。下麵是在巴生港FIZ註冊的步驟示例。

投資者可以通過線下或線上的方式填寫所需的表格進行申請。投資者在收到營業執照後，可立即接管設施。在FIZ建造自己定制設施的投資者，可以在施工期間利用某些區域內的設施，以準備其製造業務。

收到在巴生港FIZ運行的所有必要文件的時間表如下所示：

營業執照 1周	工作許可證 2周	公司註冊 2天	出口許可證 1天	進口許可證 1天
------------	-------------	------------	-------------	-------------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11,12}

總體而言，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處於中等水準。在世界經濟論壇《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馬來西亞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32位。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馬來西亞排名第二，僅次於新加坡（全球第一）。然而，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仍有提升的空間：

- 公路連通性很差，鐵路密度僅為平均值（道路連通性指標排名第128位，鐵路密度標準排名第59位）；以及
- 人們面臨不安全的飲用水，供水也不太可靠（不安全的飲用水排名第69位，供水可靠性排名第50位）。

此外，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發展還面臨著重大的政治阻礙。自2018年新總理馬哈蒂爾上任以來，他已經擱置了一些項目以努力削減國家債務，並審查這些措施是否對國家經濟有利。總體而言，政府預計通過取消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可以節省500億美元（即國家債務的五分之一）。以下是幾個政府目前暫停的主要項示例：

- 吉隆坡與新加坡之間耗資170億美元的高速鐵路項目預計將於2026年投入運營。
- 與中國合作夥伴合作建設一個價值140億美元的聯合鐵路項目，旨在將麻六甲海峽與泰國東部邊境連接起來，後者可通往中國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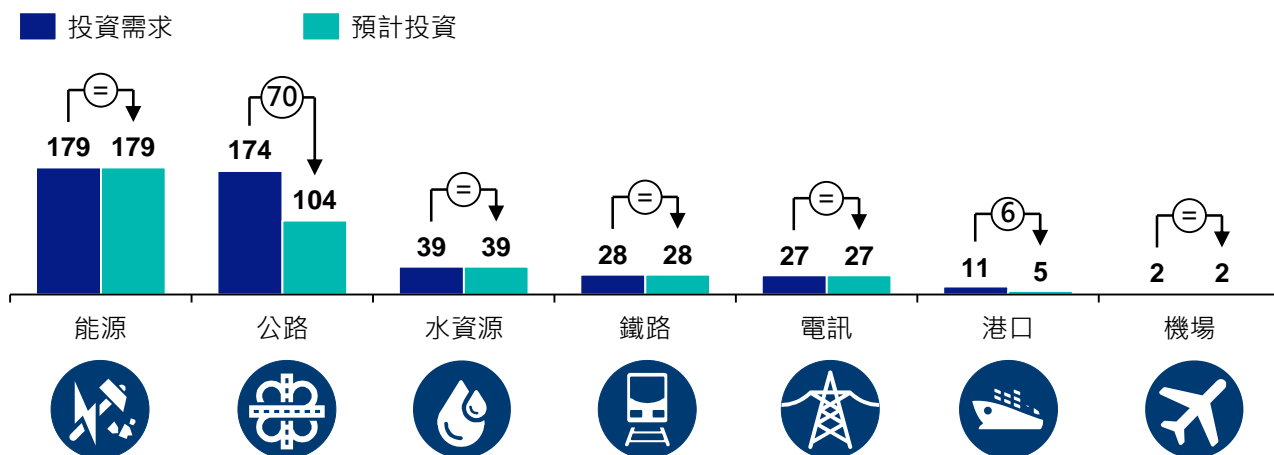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13,14}

本段重點介紹馬來西亞的主要基礎設施發展情況。有關項目的完整清單，請參閱附錄 4。

儘管政府宣布削減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但一些大型發展項目仍在進行中。此外，根據馬來西亞《2019年經濟展望》，私營部門的投資應增加，從而保持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並減輕公共開支減少的影響。

從 2016 年至 2040 年，馬來西亞升級或開發新的基礎設施將需要約 4,600 億美元（按行業細分見下表）。預計在此期間，該國的公共和私營部門將投資 3,840 億美元，從而滿足該國 80% 以上的需求。然而，一些部門將受困於投資缺口：公路和港口分別需要增加約 700 億美元和 60 億美元的投資。

2016-2040年馬來西亞各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幾乎2/3的馬來西亞是森林。許多森林因木材需求被大量開發 • 馬來西亞的主要樹木品種為龍腦香科 • 對馬來西亞森林的威脅包括：非法採伐和砍伐森林，以生產石油
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部門約佔馬來西亞GDP的8.8% • 該國的主要農作物是棕櫚油和橡膠 • 馬來西亞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出口國之一
捕魚/水產養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漁業佔農業總產值的10.5% • 馬來西亞的漁業包括海洋捕撈、水產養殖和內陸捕撈 • 馬來西亞最豐富的海鮮包括：海藻、烏蛤、青口、羅非魚、鯉魚、蝦
牲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畜牧業佔農業GDP的11.4% • 非反芻動物（雞、鴨、豬、蛋）大規模化生產，佔畜牧業的80%以上 • 家禽和雞蛋在非反芻動物類別中佔主導地位，且能自給自足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豐富，面臨日益增長的需求 • 農業部門使用大約76%的可用水，其中90%用於水稻生產（於2014年） • 98.2%的人口能夠獲得飲用水
礦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馬來西亞發現的礦物：錫、銅、鐵礦石、鋁土礦、獨居石、鈦鐵礦、鈦鋯鉬礦、鋇石和砂石 • 2016年主要礦物產值約63億馬幣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年，化石燃料能源消耗佔馬來西亞能源消耗總量的96.6% • 國家石油公司（國有石油和天然氣公司）擁有該國大部分石油資源 • 煤炭是該國能源生產中最常用的化石燃料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制定了到2030年清潔能源發電量達到20%的目標 • 地理位置有利於太陽能和水力能源 • 國家石油公司表示有興趣向可再生能源擴大業務範圍

資料來源

- ¹ *Developed Industrial Parks,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 ² *Kulim Hi-Tech park homepage*
- ³ *Digital Free Trade Zone (DFTZ), 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⁴ *List of Industrial Free Trade Zones in Malaysia, Offshore Labuan*
- ⁵ *Malaysia posts net FDI inflows of RM32.6b in 2018, MIDA, 2019*
- ⁶ *Set-up Costs, Port Klang Free Zone*
- ⁷ *Malaysia's newest industrial park draws Japanese investment, Nikkei Asian Review*
- ⁸ *Industrial park developers to step up their game, Focus Malaysia, 2018*
- ⁹ *Foreign ownership of land, clear policy needed, New Strait Times, 2017*
- ¹⁰ *Basic application process, Port Klang Free Zone*
- ¹¹ *2018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orld Economic Forum*
- ¹² *Malaysia PM Mahathir Mohamad announces plan to scrap high-speed rail project with Singapor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8*
- ¹³ *Malaysia Macroeconomic Outlook*
- ¹⁴ *Forecast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needs and gaps, G-20, 2017*

8. 地方政府支持的產業類型

撮要

總括而言，馬來西亞對外國投資較為開放，鼓勵措施可支援許多行業，只有少量行業禁止外資進入。馬來西亞政府計劃在2020年前，借助國內和外國投資將該國提升為高收入國家。

馬來西亞向各個行業提供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等鼓勵措施，以吸引外國直接投資 (FDI)。整體而言，只有少量行業嚴格禁止外國人進入。此外，例如分銷交易、批發商、零售商或特許經營從業人員等行業，則必須得到政府批准，或要求原住民族裔須持有不少於某比例的股權。



8. 地方政府支持的產業類型

1.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是負責促進和管理馬來西亞投資的主要機構。除了MIDA根據1986年《促進投資法》提供的一般獎勵外，馬來西亞政府還提供了若干方案和倡議，以鼓勵當地和外國投資。兩個主要的方案是經濟轉型方案 (ETP) 和工業4.0國家政策 (Industry4WRD)。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¹

MIDA為製造業和服務業提供一般投資鼓勵。MIDA下的兩項主要獎勵措施是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鼓勵。新興工業地位主要提供所得稅豁免，而投資稅務優惠允許企業將資本支出與收入抵銷，用於稅務目的。

製造業和服務業都有資格獲得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稅務減免鼓勵。這兩種鼓勵措施相互排斥，企業一次只能從兩種鼓勵措施中的一種受益。

於2012年，MIDA 發布了鼓勵投資的行業和產品的總體清單。每個行業可能都有自己的具體標準，企業必須滿足這些標準才能獲得獎勵。有資格享受這些獎勵的製造業清單廣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業：



農業



機械設備



化學品及塑膠



電器及電子



高科技



紡織品



金屬



製藥



醫療器械



旅遊業

中小型企業還有一份符合獎勵條件的附加活動清單。有關MIDA支援的行業和子行業完整清單，請參考 MIDA 網站 (www.mida.gov.my/home/promoted-activities-and-products-for-manufacturing-sector/posts)

MIDA 還在其官方網站上推出了i-Services門戶。這項服務旨在將企業與當地服務提供方聯繫起來，協助國內外投資者，並促進國內服務行業的發展。

經濟轉型方案 (ETP)²

ETP 於 2010 年推出，旨在通過增加投資，在 2020 年將馬來西亞轉變為高收入國家。然而，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馬來西亞預計到2024年才能達到這一目標。ETP側重於12個國家重點經濟領域 (NKEA)，這些領域代表可能促進馬來西亞可量化經濟增長的行業。12個NKEA包括11個行業和1個地理區域：



工業4.0國家政策 (Industry4WRD)³

於2018年，馬來政府啟動了工業4.0國家政策，以促進馬來西亞製造業和相關服務業的數碼轉型。該政策側重於製造業，因為它對馬來西亞經濟做出了重大貢獻。雖然該行業98%以上的公司是中小型企業，但該政策旨在提升這些公司，使其具備成為全球出口商的潛力。

該政策鼓勵將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物聯網 (IoT) 和機器人技術等先進技術與馬來西亞現有行業相結合。Industry4WRD的五個重點領域包括：



這些重點行業被認為是在馬來西亞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主導行業。由於重點行業也影響到許多其他附屬行業，重點行業的增長將有助於推動該國其他行業的改善。

Industry4WRD中推廣的其他行業包括汽車行業、運輸行業、紡織業、製藥、金屬行業、食品加工和服務業。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4,5}

在馬來西亞，外國公司在某些行業的所有權受限。上限設定為股本的70%。原住民族裔（如布米普特族）必須持有至少30%的股權。目前，70%的限制只適用於戰略經濟行業，包括：

- 航空；
- 貨運代理；
- 航運；
- 供水；以及
- 石油和天然氣。

此外，某些行業的外國投資參與受到有關當局施加的不同限制。對於以下行業，允許的外資持股範圍為 30-100%：

- 銀行業；
- 保險業；
- Takaful運營商（一種伊斯蘭保險）；以及
- 股票經紀和基金管理。

在馬來西亞，分銷貿易也由國內貿易和消費者事務部（MDTCA）管理。MDTCA發布了《關於外資參與分銷貿易服務的準則》，以規範外資的參與。分銷商包括批發商、零售商、特許經營從業者、直銷商和供應商，他們把商品從廠商供應給中間商進行轉售或直接賣給終端消費者。MDTCA還要求所有參與分銷貿易的外資在進行任何活動之前都需要獲得批准。根據該準則，外資參與的定義是任何一方為：

- 1) 非馬來西亞人（包括永久居民）；
- 2) 外國公司或機構；及
- 3) 上述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述方擁有 50% 以上投票權的當地公司。

分銷貿易中禁止或限制的活動及子行業清單

情況	禁止或限制的行業清單
完全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市/迷你超市 (3,000平方米銷售面積) ； • 雜貨店/一般供應商 ； • 便利店 (24小時營業) ； • 新聞通訊社及日用雜貨店 ； • 醫療用品商店 (主要銷售傳統替代藥物及普通乾糧) ； • 加油站 (有或沒有便利店) ； • 永久型傳統市場 ； • 永久型路面商店 ； • 國家戰略利益 ；以及 • 紡織品、餐廳 (非獨家)、小酒館、珠寶店。
需要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調研和民意調查服務 ； • 管理諮詢服務 ； • 其他商務服務 ； • 維修服務 (金屬、機械和設備) ； • 其他陸路運輸服務 ； • 公路運輸輔助服務 ； • 樓宇清潔服務 ； • 攝影服務 ； • 有關機械和設備租賃服務 ；以及 • 房地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原住民至少30%的股權參與 • 任命原住民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百貨商店和專賣店外的所有分銷貿易公司

此外，1975年《工業協調法》對馬來西亞的製造業活動作出規定，並要求製造業公司獲得國際貿易和工業部的許可。如果1) 生產企業的股東資金少於250萬馬幣 (約60萬美元)，2) 其全職僱員少於75人，則企業不需要取得執照。

1974年的《石油業條例》是馬來西亞監管石油業活動的主要立法。任何參與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上遊行業的公司必須 1) 獲得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 (Petronas) 的許可證，2) 符合原住民最低限度的參與要求 (取決於服務類型)。

資料來源：

¹ *Invest in Malaysi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²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³ *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⁴ *Malaysia – Essential Tips for successful investment, Clifford Chance*

⁵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2019*

9. 政府主要投資優惠計劃

撮要

馬來西亞主要的外國投資鼓勵計劃是經濟轉型方案 (ETP) 和工業4.0國家政策 (Industry4WRD)，每項計劃都有一套不同的資格認證和投資獎勵標準。

馬來西亞還有五個經濟走廊和其他特區 (例如自有工業區 (FIZ)、數碼自由貿易區及多媒體超級走廊)，旨在鼓勵馬來西亞某些地區和行業的增長。



9. 政府主要投資優惠計劃

1.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¹

在馬來西亞，投資獎勵主要由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供。目前有兩種主要類型的獎勵措施：新興工業地位（PS）和投資賦稅減免（ITA）。如果公司參與政府鼓勵的行業（如製造業、農業、酒店和旅遊業）或參與政府鼓勵的活動或生產政府鼓勵的產品，則有資格享受獎勵。

新興工業地位 (PS)

PS 給予公司企業所得稅（CIT）豁免。所有 PS 獎勵都可以向 MIDA 申請。一般而言，公司70%的法定收入（SI）在五年內可豁免CIT。其餘30%以24%的現行CIT稅率徵稅。但是，特定的項目可能有資格針對更多的SI享受稅收豁免，或有較長的豁免期限。具體項目的 PS 獎勵示例如下。

項目	獎勵措施	稅務減免期
涉及大量資本投資和高科技的國家及戰略要項	100%法定收入免稅	5+5年
從事新興技術領域的高科技公司	100%法定收入免稅	5年
生產專業機械設備的公司	100%法定收入免稅	10年
現有本地公司再投資重型機械、專用機械和設備生產	再投資所得法定收入的70%免稅	5年
新公司投資及現有公司再投資利用油棕櫚生物量生產增值產品	100%法定收入免稅	10年

此項目清單並不完整。有關特定項目可能採取 PS 獎勵的詳細清單，請參考MIDA 的官方網站 (www.mida.gov.my/home/incentives-in-manufacturing-sector/posts)。

投資稅務減免 (ITA)

ITA 給予公司免稅。所有ITA 獎勵都可以向 MIDA 申請。一般而言，五年內60%的合格資本支出（QCE）可享受ITA（用於70%的SI）。但是，特定項目可能有資格針對更多的QCE享受稅收豁免。針對具體項目的ITA 獎勵措施如下。

9. 政府主要投資優惠計劃

項目	獎勵措施	稅務減免期
涉及大量資本投資和高科技的國家及戰略要項	100%QCE免稅	5年
從事新興技術領域的高科技公司	60%QCE免稅 (針對100%合法收入)	5年
生產專業機械設備的公司	100%QCE免稅	5年
現有本地公司再投資重型機械、專用機械和設備生產。	60%QCE免稅(針對7%合法收入)	5年
新公司投資及現有公司再投資利用油棕櫚生物量生產增值產品	100%QCE免稅	5年

此項目清單並不完整。有關特定項目可能採取ITA獎勵的詳細清單，請參考MIDA的官方網站 (www.mida.gov.my/home/incentives-in-manufacturing-sector/posts)。

II. 其他政府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及外國投資

除了MIDA下的PS和ITA投資鼓勵措施外，馬來西亞政府還有其他資助計劃，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獎勵。兩項主要措施是經濟轉型方案（ETP）和工業4.0國家政策（Industry4WRD）。

經濟轉型方案 (ETP)²

私人投資是ETP的核心。私營部門總共需要1.3萬億馬幣（約合3,000億美元）的資金，以資助ETP中確認的131個啟動計劃。為了吸引推動該項目所需的投資，馬來西亞政府提供了許多財政和非財政的獎勵措施。

財政獎勵

企業需要與MIDA和其他機構申請及商討投資鼓勵措施。投資獎勵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批准。不同的行業，甚至每個項目的財政獎勵都有所不同，這取決於商討的內容。下表提供了不同行業可能獲得的獎勵措施的示例。

獎勵措施	每個行業可能獲得的獎勵
抵扣稅和免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氣和電子行業：新興矽生產商、晶圓和電池生產商免稅 • 醫療保健行業：符合都市健康計劃的公司減免稅收 • 農業：在綜合食品園落戶的公司享受稅務優惠
投資賦稅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氣和電子行業：升級包裝廠的免稅額 • 棕櫚油行業：收購外國油脂衍生品和食品公司的免稅額 • 旅遊業：建造、升級及翻新四星級和五星級酒店的免稅額
非稅務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氣和電子行業：研發及培訓的補助金以支持擴建 • 農業：農村企業家低息融資計劃 • 教育行業：為建造或擴建學校和培訓中心提供資金

非財政獎勵

為了可持續地發展131個EPP，馬來西亞政府打算吸引海外人才（例如海外馬來西亞人或非馬來西亞人）。吸引外國人才的一些主要努力包括：設計和實施有吸引力的外派員工計劃（例如個人所得稅獎勵），或協助外派員工申請工作（如簽證、工作許可）。旨在放寬外國人才招聘的新移民法規也將吸引外國技術工人。這些只是通過ETP提供的一些獎勵措施以向企業進行投資。下表顯示了某些行業中企業可能有資格享受的一些鼓勵措施。

獎勵措施	每個行業可能獲得的獎勵
簡化、快速的申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和電氣行業：縮短工作許可證的申請/更新處理時間（兩周到一個月） • 金融服務行業：線上移民申請和處理 • 石油、天然氣和能源行業：獲得/續簽工作和居住許可的批准時間更短 • 醫療保健行業：縮短私立醫院僱用外國醫生、護士和其他醫護人員的流程
取消限制性移民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和電氣行業：自動批准參與提高附加價值工作的外國人才 • 商務服務行業：取消對外派員工的限制，為外國技術學生提供一年工作簽證

工業4.0國家政策 (Industry4WRD)³

以前，該國沒有具體的財政支援和鼓勵措施，以促進工業4.0技術發展（例如研發、原型設計、測試、設施升級）。為了促進對工業 4.0 技術的投資和使用，Industry4WRD 政策包括以下目標：創造基於成果的獎勵機制（如稅務優惠），並提供創新的金融產品。由於該政策相對較新，因此尚沒有關於這些鼓勵措施的準確細節。然而，在2019年，政府承諾通過Syarikat Jaminan Pembiayaan Perniagaan (SJPP)（財政部長的全資公司）在商業貸款擔保計劃下撥款20億馬幣（約合4.8億美元），並在工業數碼轉型基金（提供2%的補貼利率貸款）下提供30億馬幣，以加速採用智慧製造。

儘管如此，外國投資/公司並不總是有資格獲得這些獎勵。SJPP只向大多數馬來西亞獨資公司提供資金和貸款（即公司必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擁有51%的股份）。有關詳情及具體標準，請參考SJPP官方網站 (www.sjpp.com.my/sjppv2e/index.php/services/2-interest-profit-rate-rebate-terms/eligibility-criteria-terms)。外資佔大多數股權的公司有資格申請工業數碼轉型基金，但仍然需要馬來西亞公民持有至少40%的股權。有關其他具體標準的更多信息，請參考馬來西亞開發銀行的工業數碼轉型基金網頁 (www.bpmb.com.my/industry-digitalisation-transformation-fund)。

I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

經濟走廊 (ECs)⁴

為了促進國民經濟區域發展，馬來西亞政府於2006年建立了5條經濟增長走廊。每條EC都有自己的管理權，並統一由MIDA管理。因此，企業需要向其希望加入的EC管理當局申請鼓勵措施。每條EC也有自己符合投資獎勵的具體鼓勵行業。這些EC旨在促進下列地區的國內外投資：

- 1) 伊斯幹達，馬來西亞南部柔佛州 (IRDA) ；
- 2) 北部走廊經濟區 (NCER) ；
- 3) 東海岸經濟區 (ECER) ；
- 4) 沙巴發展走廊 (SDC) ；及
- 5) 砂拉越可再生能源走廊 (SCORE) 。

除了免徵進口關稅和銷售稅外，這些區域的企業還將有資格獲得 MIDA 下的 PS 和 ITA 獎勵。每個經濟走廊提供這些獎勵措施的期限將有所不同。下表列出了每個經濟走廊的獎勵措施和鼓勵投資的行業示例：

經濟走廊中鼓勵投資的行業和投資鼓勵措施 (第 1/2部分)

經濟走廊	鼓勵投資的行業	鼓勵措施示例
IRD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 電氣和電子行業 • 教育行業 • 金融服務行業 • 食品與農產品加工行業 • 醫療行業 • 物流行業 • 石油、天然氣和石化行業 • 旅遊業 	<p>1)新興工業地位 (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年免稅； <p>2)投資賦稅減免 (IT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可達5年； <p>3)使用的機械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和銷售稅。</p> <p>有關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考 (iskandarmalaysia.com.my/)。</p>
NC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 • 生物工業 • 物流行業 • 製造業 (電氣與電子、機械與設備) • 旅遊業 • 服務業 	<p>1)新興工業地位 (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5年免稅； <p>2)投資賦稅減免 (IT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可達5-10年； <p>3)使用的機械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和銷售稅。</p> <p>有關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考 (www.koridorutara.com.my)</p>
EC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 • 製造業 • 石油、天然氣和石化行業 • 旅遊業 	<p>1)新興工業地位 (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年免稅； <p>2)投資賦稅減免 (IT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可達5年； <p>3)使用的機械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和銷售稅。</p> <p>有關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考 (www.ecerdc.com.my)</p>
SD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 • 生物工業 • 旅遊業 • 物流行業 	<p>1)新興工業地位 (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0年免稅； <p>2)投資賦稅減免 (IT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可達5年； <p>3)使用的機械設備免徵進口關稅和銷售稅。</p> <p>有關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考 (www.sedia.com.my)</p>

經濟走廊中鼓勵投資的行業和投資鼓勵措施 (第 2/2 部分)

經濟走廊	鼓勵投資的行業	鼓勵措施示例
SCO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鋁 • 漁業與水產養殖行業 • 玻璃工業 • 海產品行業 • 以石油為基礎的工業 • 鋼鐵行業 • 木材行業 • 旅遊業 	<p>新興工業地位 (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年免稅； <p>2) SCORE地區投資者的所有收入在業務開始後至少5年內免徵所得稅。</p> <p>有關獎勵的更多詳情，請參考 www.sarawakscore.com.my</p>

自由工業區 (FIZ)⁵

FIZ是出口重點區域，為滿足出口導向型工業而建造。馬來西亞的許多製造商會選擇在 FIZ 進行開發，以利用區內現成的基礎設施。FIZ由州政府發展。

向位於FIZ企業提供的主要鼓勵措施是免除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機械和設備的進口關稅。

如果企業不在FIZ，他們可以設立許可製造倉庫 (LMW)，這也可以為公司提供相同的投資鼓勵，但他們將無法利用 FIZ 中提供的基礎設施。

數碼自由貿易區 (DFTZ)⁶

DFTZ於2017年與中國大陸的阿裡巴巴集團合作成立。DFTZ是一項促進無縫跨境電商活動，並在該國發展互聯網生態系統的舉措，以推動電商和數碼經濟的創新。DFTZ 沒有特別的鼓勵措施，但政府建議在開發區運營的企業利用現有的適用監管框架和鼓勵措施。

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⁷

MSC是馬來西亞政府指定的經濟特區，旨在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使國內外公司能夠達到新的技術前沿。MSC面積為寬15公里、長50公里，從吉隆坡市中心開始，向南延伸到吉隆坡國際機場。符合 MSC 資質的公司可能能夠獲得以下投資獎勵：

- 來自MIDA的PS或ITA；
- 在全球範圍內自由獲取資本和借款；
- 免稅進口多媒體設備；以及
- 獲得研發資助的資格（針對馬來西亞獨資公司，且符合MSC資質）

有關 MSC 的更多詳情，請參考MIDA 主頁 (www.mida.gov.my)

資料來源：

¹ *Invest in Malaysi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²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d Delivery Unit*

³ *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2018*

⁴ *Malaysia Economic Corridors,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⁵ *Developed Industrial Parks,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⁶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in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2019*

⁷ *Budget 2019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The 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 環境要求

撮要

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MESTECC) 是馬來西亞負責制定環境政策和標準的主要機構，屬下的環境部 (DOE) 負責執行《環境質量法》及其附屬法律，以預防、控制和減少污染。

在馬來西亞營運工廠的企業可能會遇到環保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許可證要求和環境污染問題。

馬來西亞當地的環境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境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1. 馬來西亞環境法律法規

在馬來西亞，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MESTECC) 是負責制定環境政策和標準的主要機構。MESTECC還負責可持續能源、綠色技術、供水、污水處理、可再生能源、水淨化、空氣淨化、環境整治、固體廢棄物管理、節能和可持續工程。

馬來西亞政府通過了重要的環境法律和政策，如1974年的《環境質量法》和1989年的有關法規，這些法律和法規共同構成馬來西亞的主要環境法律。其他重要法規包括《環境質量法 (1989) 》、《野生動物保護法》、《國家林業法 (1984) 》、《漁業法 (1985) 》、《國家公園法 (1980) 》和《國際環境法》等。

A. 馬來西亞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MESTECC)¹

2018年，科學、技術和創新部 (MOSTI)，能源、綠色技術和水資源部下屬的綠色技術和能源相關部門 (KeTTHA)，以及自然資源和環境部下屬的氣候變化和環境相關部門，重組後組建了MESTECC。

環境署 (DOE)²

DOE是MESTECC下的一個部門。馬來西亞的DOE成立於1975年，根據1974年的《環境質量法》及其附屬法規，DOE負責預防、控制和減少馬來西亞的污染。

DOE制定了《國家環境政策》 (Dasar Alam Sekitar Negara, DASN)，旨在通過以下目標鼓勵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 為後代創造清潔、安全及健康的環境；
- 保護該國的文化 and 自然遺產；以及
- 鼓勵可持續的生產方法和生活方式。

DASN 旨在鼓勵企業在決策、發展和運營中考慮環境因素。主要基於DASN 列出的 8 項原則來實施：

- 1) 環境管理；
- 2) 自然活力與多樣性的保護；
- 3) 環境質量的持續改進；
- 4) 自然資源的可持續使用；
- 5) 綜合決策；
- 6) 私營部門的作用；
- 7) 承諾和問責機制；以及
- 8) 積極在國際社會中參與。

B. 馬來西亞主要環境法律

於1974年頒布的《環境質量法》是馬來西亞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馬來西亞還採用了《環境影響評估 (EIA) 程式和要求》。馬來西亞政府目前正尋求以一項新的法案取代《環境質量法》，以賦予更大的環境執法權，並允許對污染者進行更嚴厲的懲罰。 EIA 流程也將在新法案中更新。

環境質量法³

《環境質量法》於1974年頒布，用以控制、管理和懲罰馬來西亞污染環境的企業和個人。它還設立了環境質量委員會來管理該國的污染。

污染控制

除非有相應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向空氣、土壤或地表及內陸水域排放任何違反該法規定的可接受條件的污染物或噪音。

處罰

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該法規定的要求和措施的公司/個人將被處以罰款和/或監禁。對於不同的污染違法行為，該法規定了不同的處罰。如果受到懲罰的違法者是法人，則企業董事、經理或企業經營負責人應當共同承擔責任並接受同樣的處罰。有關處罰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該法案第四部分（禁止和控制污染）。

馬來西亞環境影響評估 (EIA) 程式和要求⁴

自1984年4月1日起，EIA對於指定項目成爲了強制要求。EIA程序將EIA流程總結爲新項目或現有項目擴展的環境規劃輔助工具。

馬來西亞有兩種 EIA 流程：初步 EIA 和詳盡 EIA。EIA程序規定了需要接受初步EIA的項目活動清單，例如化學品和船廠行業。與初步EIA相比，詳盡EIA則適用於對環境有主要/重大影響的項目，如燃煤電廠、水壩建設、鋼鐵工業等。EIA 程序還提供了需要進行詳盡EIA的活動清單。

其他針對污染的法規

馬來西亞也頒布了《固體廢棄物和公共清潔管理法》、《污水處理服務法》等環境法規以規範相應的服務。此外，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對空氣和噪聲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廢棄物及有害材料的排放和處置作了明確規定。違反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行為將受到相應的處罰。

馬來西亞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詳細清單請參見附錄5。

C. 香港、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外交部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馬來西亞關於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加強了中國大陸和馬來西亞之間的合作。該聲明鼓勵在與環境有關的領域開展合作。

此外，還有一系列旨在進一步加強中國與東盟環境合作的聲明與計劃將會影響馬來西亞。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及公告^{5,6,7}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關於未來雙邊合作框架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環境管理、可持續發展、清潔技術、環境教育、環境意識和環境保護方面開展合作。	條款 4.10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 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馬來西亞主要環境許可證

馬來西亞已頒布環境法律，宣布了許多環保法規要求，並對環保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

在馬來西亞，指定活動需要進行 EIA，且 EIA 對於建立工廠至關重要。

環境許可證⁸

1974年《環境質量法》要求企業獲得以下許可證：

- 向空氣中排放超過環境標準規定可接受範圍污染物的許可證；
- 發出或造成超過環境標準規定可接受範圍的音量、強度或質量噪音的許可證；
- 向土壤或地表排放或造成超過環境標準規定可接受範圍污染物的許可證；
- 向內陸水域排放或儲存超過環境標準規定可接受範圍污染物的許可證；以及
- 向馬來西亞水域排放污染物的許可證。

II. 馬來西亞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土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盡職調查 (EDD)

在企業投資、併購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流程如下：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協力廠商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援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一家全球製造公司任命 SLP 環境顧問進行環境現場評估，作為整個交易盡職調查流程的一部分。合併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確定土壤和地下水在土地收購前的污染狀況。

實驗室測試結果與馬來西亞和美國 EPA Tier 1 篩選值進行比較，以確定該土地的污染情況。環境現場評估報告提供了有關工程的完整記錄，對項目提出了明確的結論、建議和總體環境風險評級。

有關在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III.A節。

建設前期要求：環境影響評估 (EIA)⁹

當地環境法規定了必須進行EIA的行業活動，在未進行EIA的情況下，這些企業不得從事經營活動。

解決方案

根據馬來西亞的EIA程式和要求，EIA報告必須由根據EIA顧問註冊計劃在DOE註冊的合格人員編寫。由於詳盡EIA與主要行業的相關性較低，因此下文將只討論初步EIA的流程。



環境影響評估
(EIA)

EI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聘請合格的第三方開展 EIA，且必須確保所有 EIA 團隊成員在 DOE 註冊；
- EIA報告編制：根據活動/項目的規模和範圍通常持續1 - 2個月；
- 提交：向DOE國家辦公室提交12份EIA報告，向DOE總部提交3份EIA報告外加一份電子版摘要；
- 審核及批准：DOE國家辦公室的技術委員會會議/審查將審核該報告，通常在五周內作出最終批准。

對於主要行業和相關活動，設計生產能力在100噸/日以上的化工生產行業工廠將接受初步EIA。

EIA 案例

2013年，一家全球化學品製造商計劃在馬來西亞東海岸建立一家化工廠。該企業任命Geoscience Ireland開展建設前EIA。EIA旨在記錄擬建工廠場地和附近區域的現有（建設前）環境和生態條件，同時讓設計團隊能夠就開發項目和流程做出正確的決策，以儘量減少短期的施工影響以及長期運營造成的生態影響。

這包括評估陸地和濕地/紅樹林自然環境以及與擬議的海洋污水排放管道有關的基礎海洋環境調查。該計劃展示了遵守運營合約許可的「最小環境影響」條款，並使工廠能夠繼續運營超過 20 年。

有關馬來西亞提供 EIA 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的清單，請參閱第 10.III.B節。

建設前期：環境許可證

所有超出環境標準可接受的範圍向環境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噪聲的工廠，均須擁有相關的環境許可證。否則，這些企業將不被允許經營。

解決方案



環境許可證

- 相關部門：DOE；
- 申請表：申請表可從DOE網站下載 (www.doe.gov.my)。;
- 期限及更新：除非另有說明，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許可證必須在過期日期前 3-4 個月更新。

運營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運營期間，公司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聲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聲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DOE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

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馬來西亞提供環境監測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III.C、D及E節。

環境污染案例

由於排放危險廢棄物造成的土壤污染，瓜拉冷嶽縣仁嘉隆的一家電池廠被命令搬離原址並進行土壤修復。工廠必須承擔因此造成的所有費用。

此外，該廠還因違反其預定計劃的廢棄物管理規定，收到了DOE發出的六份通知，涉及罰款共計12,000馬幣，並自1月30日起根據《環境質量法》發布禁令，禁止用於鉛熔化的擴建。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馬來西亞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 ^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 ^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聲污染	✓	✓	✓	✓	—

✓ 表明工廠可能在此行業中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工廠在此行業中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運營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面的圖例以瞭解本節表格中所有對比。

對於中國內地標準（電子行業和紡織行業除外）和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條例，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放到集水區（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第附件六中有列明相關區域）內任何內陸水域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表示排放到任何其他內陸水域或馬來西亞水域的污水，以及中國內地不供應自來水水源的污水排放限值。

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和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污水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馬來西亞更嚴格。

「↑」表示馬來西亞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馬來西亞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馬來西亞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運營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は電子行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馬來西亞和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 (COD)	200 (80)	8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20)	-	不適用	
		汞	0.05 (0.005)	-	不適用	
		氮	電子專用材料	20 (10)	10/20 ^c	↓/= ^c (= / ↑ ^c)
			電子元件		5	↓ (↓)
			印製電路板		2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
		電子終端產品	5	↓ (↓)		

電子行業 (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5 (0.5)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2.0 (2.0)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02 (0.01)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1.0 (0.2)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05 (0.05)	0.2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2	↓ (↑)
			電子元件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0.1 (0.05)	0.2	↑ (↑)
			電子元件		0.2	↑ (↑)
			印製電路板		0.2	↑ (↑)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含pH值)	總錳	1.0 (0.2)	-	不適用
		氟化物	5.0 (2.0)	10	↑ (↑)
		動植物油	10 (1.0)	-	不適用
		硒	0.5 (0.02)	-	不適用
		總銀	1.0 (0.1)	0.3	↓ (↑)
		錫	1.0 (0.2)	-	不適用
		硼	4.0 (1.0)	-	不適用
		鐵	5.0 (1.0)	-	不適用
		鋁	15 (10)	-	不適用
		鉍	2.0 (1.0)	-	不適用
		甲醛	2.0 (1.0)	-	不適用
		苯酚	1.0 (0.001)	-	不適用
		遊離氯	2.0 (1.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 (NMVOC)	20/150 ^d	-	不適用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 ^e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節 II.A。			

註：

- a.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 (工業污水) 條例2009¹⁰，環境質量 (清潔空氣) 條例2014¹¹，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¹²。
-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³，以及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排放標準¹⁴。
- c. 該值適用於鉛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 d. 對於鹵代烴，限值為20mg/m³ (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為150mg/m³ (以總有機碳計)。
- e. L90 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段內測量的 90% 的聲級。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 ^a	中國內地 ^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和色度)	pH值	5.5-9.0 (6.0-9.0)	6.0-9.0	↓(=)
		懸浮物	100 (50)	50	↓(=)
		化學需氧量 (COD)	250 (8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20)	20	↓(=)
		色度 ^c	200 (100)	50	不適用
		氨氮	20 (10)	10	↓(=)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遊離氯	2.0 (1.0)	-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0.5 (0.5)	0.5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05 (0.05)	不得檢出	↓(↓)
		總氰化合物	0.1 (0.05)	-	不適用
		總表面活性劑	-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 (NMVOC)	20/150 ^d	-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 ^e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節 II.A。				

註：

-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¹⁰，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2014¹¹，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¹²。
-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⁵，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⁶，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¹⁴。
-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而在馬來西亞標準中則應用美國染料製造商協會的測定方法。兩國標準中使用的測定方法和單位不同，因此比較結果記為不適用。
- 對於鹵代烴，限值為20mg/m³（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為150mg/m³（以總有機碳計）。
- L90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段內測量的90%的聲級。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 ^a	中國內地 ^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 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200 (8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20)	30 (20)	↓ (=)
		氨氮	20 (10)	25 (15)	↑ (↑)
		總氰化合物	0.10 (0.05)	0.5 (0.5)	↑ (↑)
		六價鉻	0.05 (0.05)	0.5 (0.5)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1.0)	15 (10)	↑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 (NMVOC)	20/150 ^c	-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 ^d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節 II.A。			

註：

-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 (工業污水) 條例2009¹⁰，環境質量 (清潔空氣) 條例2014¹¹，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¹²。
-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⁷，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⁶，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¹⁴。
- 對於鹵代烴，限值為20mg/m³ (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為150mg/m³ (以總有機碳計)。
- L90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段內測量的90%的聲級。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 ^a	中國內地 ^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 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200 (8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20)	30 (20)	↓ (=)
		氨氮	20 (10)	25 (15)	↑ (↑)
		硫化物	0.5 (0.5)	1.0 (1.0)	↑ (↑)
		苯酚	1.0 (0.001)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10 (1.0)	15 (10)	↑ (↑)
	總氰化合物	0.1 (0.05)	0.5 (0.5)	↑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 (NMVOC)	20/150 ^c	-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 ^d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節 II.A。				

註：

-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¹⁰，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2014¹¹，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¹²。
-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⁷，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⁶，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¹⁴。
- 對於鹵代烴，限值为20mg/m³（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为150mg/m³（以總有機碳計）。
- L90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內測量的90%的聲級。

高科技行業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200 (8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20)	30 (20)	↓ (=)
		氨氮	20 (10)	25 (15)	↑ (↑)
		硫化物	0.5 (0.5)	1.0 (1.0)	↑ (↑)
		總銅	1.0 (0.2)	1.0 (0.5)	= (↑)
		總鋅	2.0 (2.0)	5.0 (2.0)	↑ (=)
		甲醛	2.0 (1.0)	2.0 (1.0)	= (=)
		苯酚	1.0 (0.001)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0.10 (0.05)	0.5 (0.5)	↑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 (NMVOC)	20/150 ^c	-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 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 ^d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節 II.A。				

註：

-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 (工業污水) 條例2009¹⁰，環境質量 (清潔空氣) 條例2014¹¹，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¹²。
-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⁷，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⁶，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¹⁴。
- 對於鹵代烴，限值為20mg/m³ (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為150mg/m³ (以總有機碳計)。
- L90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段內測量的90%的聲級。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對於COD濃度，根據2009年《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的規定，馬來西亞的發酵和釀酒行業有特殊排放限值。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膠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馬來西亞，化工及塑膠行業應符合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馬來西亞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馬來西亞 ^a	中國內地 ^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 pH值)	pH值	5.5-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200 (8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20)	30 (20)	↓ (=)
		氨氮	20 (10)	25 (15)	↑ (↑)
		硫化物	0.5 (0.5)	1.0 (1.0)	↑ (↑)
		甲醛	2.0 (1.0)	2.0 (1.0)	=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揮發性有機物 (NMVOC)	20/150 ^c	-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聲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白天 65 夜間 55	↓
		高環境背景噪聲下的工業企業廠界噪聲限值	L90 ^d + 1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信息，請參閱本節 II.A。			

- 註：
- 馬來西亞標準：環境質量（工業污水）條例2009¹⁰，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2014¹¹，以及環境噪聲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¹²。
 -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⁷，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⁶，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¹⁴。
 - 對於鹵代烴，限值為20mg/m³（以總有機碳計）；對於非鹵代烴，限值為150mg/m³（以總有機碳計）。
 - L90是在沒有計劃新開發項目的情況下，現有區域相應時間段內測量的90%的聲級。

III. 馬來西亞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馬來西亞的環境法律法規體系目前正在進行完善，整體趨勢對各行業將更為嚴格。

為保證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在設計、建設和運營期間應注意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及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組織和機構。

A. 馬來西亞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 (Pw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盡職調查； • 治理評估實踐；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可持續發展保障； • 碳庫存和減少戰略； • 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 供應鏈風險管理；以及 • 可持續性風險評估等。 	+603 2173 0348
SLP Environment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職調查、交易與資助者服務； • 影響評估和規劃； • 法規合規及風險管理；以及 • 受污染的現場評估和管理等。 	+ 66 (0) 2168 7016
AGV Environ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及規劃；以及 • 環境許可服務等。 	+603 7931 1455

B. 馬來西亞EIA/IEE/EMP 支持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Malaysian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與管理；以及 • 環境影響評估等。 	+603 2052 6412/4
Asia Pacific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 (EIA) ； • 環境管理計劃 (EMP) ； • 環境管理報告 (EMR) ；以及 • 環境管理合規計劃(EMCP)等。 	+603 9057 4392
HYDEC Engineer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 • 濕地研究 (保護與管理) 等。 	+603 4106 6088
Envil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監測計劃； • 實驗室化學分析；以及 • 環境影響評估 (EIA) 等 	+603 5740 9888

C. 馬來西亞環境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Fixon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氣質量監測、水質監測、噪聲監測、空氣排放監測； 污水特性研究、工業污水特性研究； 每月排放監測報告；以及 環境空氣監測、邊界噪聲監測、現場空氣、水、EIA研究噪聲監測等。 	+601 7487 7411
Transwater API Sdn Bh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與顆粒物監測 (AQMS)； 煙囪排放監測 (CEMS)；以及 工業衛生等。 	+603 5569 2905
Velcro Envirotech Sdn Bh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和污水處理、現場取樣、廢棄物管理、環境監測和環境測試；以及 廢棄物總量管理、空氣污染控制和污水處理設計、水箱清洗管理等。 	+605 357 2189
Exact Analytical Sdn Bh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確分析服務；以及 水分分析儀、非分散紅外 (NDIR) 氣體分析儀、氧氣分析儀、粉塵監測系統、火災和氣體檢測系統等。 	+603 8076 5531

D. 馬來西亞廢棄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Krubong Recove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廢棄物的收集和回收等。 	+601 2681 2313
Loh Recycle Collec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及回收服務； 廢品供應交易；以及 電子廢棄物交易等。 	+601 4343 4899
Sekitar Syner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險廢棄物最小化技術； 環境監測； 污水處理系統；以及 ISO14001 - 客戶定制進修課程等。 	+601 9772 5676
Crudesc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以及 廢棄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置等。 	+603 2143 2223
Pollution Engineerings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污水和污水處理系統； 河流和池塘淨水系統； 固體廢棄物處理和回收系統； 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以及 可再生能源系統等。 	+603 8961 7999

E. 馬來西亞的污染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3R Que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污染的土壤處理； • 廢棄物處置容器、袋子或設備處理； • 受污染的抹布、手套、塑料、過濾器、紙張處理；以及 • 電子廢棄物處理等。 	+606 685 3123
5E RESOUR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油回收； • 油漆、油墨和染料回收； • 棉布回收；以及 • 污水處理等。 	+607 252 1288
Bio Enviro Industr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處理諮詢； • 污水處理廠配件及設備供應；以及 • 水處理廠的運營與維護等。 	+603 3123 1681

資料來源：

- ¹ Official Portal of Ministry of Energy, Science, Technology, Environment & Climate Change, MESTECC 2019
- ² Official Portal of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DOE 2019
- ³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 (amended in 2012)
- ⁴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Procedure and Requirements in Malaysia, 2013
- ⁵ Joint Statement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on the Framework for Future Bilateral Cooperation, 1999
- ⁶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 ⁷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 ⁸ Environmental Quality (Licensing) Regulations, 1977
- ⁹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A Guide for Investors, DOE 2010
- ¹⁰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dustrial Effluent) Regulations, 2009
- ¹¹ Environmental Quality (Clean Air) Regulations, 2014
- ¹² The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Noise Limits and Control · 2007
- ¹³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 ¹⁴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 ¹⁵ Discharge Standard for Water Pollutants in Textile Dyeing and Finishing Industry, GB 4287-2012
- ¹⁶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 ¹⁷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 ¹⁸ Merchant Shipping (Oil Pollution) Act, 1994
- ¹⁹ Sewerage Services Act, 1993
- ²⁰ Solid Waste and Public Cleansing Management Act, 2007
- ²¹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1976 (amended in 2017)
- ²² Malaysia Marine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and Index
- ²³ National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for Malaysia
- ²⁴ Standards & Index for Groundwater Quality In Malaysia, 2019
- ²⁵ New Malaysia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

附錄

- 附錄 1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HRDF) 涵蓋的部門表、繳款標準和費率
- 附錄 2 各州工業用地成本
- 附錄 3 各州擬建工廠成本
- 附錄 4 馬來西亞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 附錄 5 馬來西亞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1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HRDF) 涵蓋的部門表、繳款標準和費率

製造業		
由人手或機器製造或加工而成的物件，包括通過改動、混合、裝飾、表面處理或其他加工方法，將零件或部件轉化成不同特性的物件，或根據某種觀點使其適合使用、銷售、運輸、交付和棄置，包括建造一艘船，或者是組裝船隻零件。		
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店業• 航空運輸• 旅行社 (國內)• 電訊• 貨運代理• 運輸• 郵政或快遞• 廣告業• 電腦服務• 能源• 訓練• 高等教育• 商業用地• 運輸及鐵路運輸服務• 直接銷售• 港口服務• 工程支援及維修服務• 研發• 倉儲服務• 保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家醫院服務• 燃氣、蒸汽和空調供應• 水處理與供應• 下水道• 廢物• 管理和材料回收服務• 運輸及鐵路運輸服務• 直接銷售• 港口服務• 工程支援及維修服務• 研發• 倉儲服務• 安全服務• 私家醫院服務• 燃氣、蒸汽和空調供應• 水處理和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 管理和材料回收服務• 電影、視頻和電視節目製作、錄音和音樂出版的製作• 資信服務• 建築和景觀服務• 活動管理服務• 早期兒童教育• 健康支援服務• 專營• 機動車的銷售和修理• 私人廣播服務• 駕校• 獸醫服務• 大型超市、超市和百貨商店服務• 餐飲服務• 旅遊企業 (境外)
採礦和採石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礦物和石材開採		
資格標準	征費率	
擁有至少10名馬來西亞僱員的僱主	強制性供款1%	
擁有5至9名馬來西亞僱員的僱主	自願捐款0.5%	

附錄2

各州工業用地成本

地點	每平方英尺售價	每100平方米每年償還地租
彭亨	1.2 – 5.1 美元	300 – 500 美元 (註)
麻六甲	3.6 – 7.2 美元	15 – 45 美元
玻璃市	1.5 – 2.4 美元	40 美元
吉打 (PKNK)	1.2 – 4.9 美元	20 – 40 美元
檳城	8.5 – 16.3 美元	25 – 30 美元
登嘉樓	0.5 – 17.0 美元	2 -5 美元 (註)
地點	每平方英尺售價	每100平方米每年償還地租
雪蘭莪	12.2 – 36.6 美元	每公頃660 – 5,840 美元
霹靂州	2.4 – 7.3 美元	每公頃1,100 – 2,680 美元
森美蘭	1.5 – 12.2 美元	每公頃490 – 1,870 美元
吉打 (KHTP)	7.3 – 8.5 美元	每公頃490 – 730 美元
柔佛州	6.1 – 21.9 美元	每公頃390 – 580 美元
砂拉越	9.7 – 40.3 美元	每公頃260 美元
吉蘭丹	3.7 美元	每公頃240 美元
沙巴州	4.9 – 7.3 美元	不適用

註：這是根據MIDA的官方統計，但這一數據並不符合在其他州觀察到的基準數據。

有關詳情請參考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主頁

(www.mida.gov.my/home/starting-a-business/posts)

附錄3

各州擬建工廠成本

地點	每平方英尺銷售價格	每平方英尺每月租金
雪蘭莪	17 – 122 美元	0.4 – 0.8 美元
玻璃市	100 美元	0.1 美元
檳城	34 – 97 美元	0.2 – 0.9 美元
柔佛州	34 – 97 美元	0.3 – 0.7 美元
森美蘭	18 – 75 美元	0.2 – 0.5 美元
麻六甲	27 – 42 美元	0.2 美元
吉蘭丹	36 美元	0.1 美元
彭亨	12 – 31 美元	0.1 – 0.2 美元
霹靂州	24 – 28 美元	0.1 – 0.2 美元
吉打州 (PKNK)	12 – 17 美元	0.1 – 0.2 美元
吉打州 (KHTP)	不適用	0.5 美元
登嘉樓	不適用	不適用
沙巴州 (KKIP/POIC)	不適用	不適用
砂拉越	不適用	不適用

詳情請參考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主頁

www.mida.gov.my/home/starting-a-business/posts

附錄4

馬來西亞選定的基礎設施發展管道

項目	價值 (10億美元)	規格
運輸—鐵路		
捷運 (MRT) 雙溪毛糯—瑟丹—布城	7.9	總長52.2公里 (13.5公里地下) 的地鐵專案，將會服務200萬人，沿途設35站。(320億馬幣)
巴生穀輕軌3號線 (LRT3)	2.2	總長37公里，沿途設26站，50萬人受益。(90億馬幣)
運輸—公路		
沙巴和砂拉越的泛婆羅洲公路	6.6	升級砂拉越和沙巴之間約1660公里的公路 (途經汶萊)。(270億馬幣)
東海岸的中央脊柱路	2.7	連接彭亨州和吉蘭丹州哥打巴魯的600公里的六階段道路專案。(110億馬幣)
城市發展		
敦拉紮克交易所 (TRX)	2.2	一個佔地70英畝的專案，用於開發酒店，辦公室，住宅公寓，零售和休閒設施。(90億馬幣)
吉隆坡武吉免登城市中心 (BBCC)	2.1	一個19.4英畝的項目，用於開發辦公大樓，商務設施，酒店，購物中心，住宅設施。(87億馬幣)
公共設施		
巴西古當聯合迴圈燃氣輪機發電廠	1.1	具有2x720MW聯合迴圈燃氣輪機的發電廠。(47億馬幣)
高速寬頻第二階段和郊區寬頻建設	0.8	為近100萬人提供高速寬頻存取速度 (20Mbps至100Mbps)。(34億馬幣)
蘭卡威海底電力電纜	0.3	連接玻璃市和蘭卡威的28公里超高壓海底電纜。

附錄5

馬來西亞主要環境法律/法規清單

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水、土地和自然資源部	住房和地方政府部
環境質量法 1974 (2012年修訂)	商船 (油污及燃油污染責任及賠償) 法 1994	固體廢棄物與公共清潔 2007
	污水處理服務法 1993	城鄉規劃法 1976 (2017年修訂)

馬來西亞主要環境標準清單

環境標準	馬來西亞海洋水質標準和指數
	國家水質標準
	馬來西亞地下水水質標準和指數
	新馬來西亞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污水標準	環境質量 (清潔空氣) 條例2014
	環境質量 (工業污水) 條例2009
	環境噪音限值及控制規劃指南

專用術語 – 第 1 節至第 9 節

操作要求

11MP	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
4IR	第四次工業革命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P	批准許可證
APA Guidelines	2012年預約定價稅制準則
APA Rules	2012年所得稅 (預約定價稅制) 規則
AR/VR	增強現實/虛擬現實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CE	渤海商品交易所
CCM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DFTZ	數碼自由貿易區
DGIR	稅務局局長
E&E	電氣與電子
EA	就業法
ECER	東海岸經濟區
EIIS	工傷保險計劃
EIS	就業保險制度
EP	就業證
EPF Act	僱員公積金法案
EPP	啟動項目

ETP	經濟轉型方案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ST	商品和服務稅
HRDF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HRDL	人力資源開發稅款
HS	協調系統
ICT	資訊及通訊科技
Industry4WRD	工業4.0國家政策
IoT	物聯網
IPS	傷殘人士養老金計劃
IRB	稅務局
IRDA	伊斯干達·馬來西亞南部柔佛州
ITA	投資稅務減免
JV	合資
KLIA	吉隆坡國際機場
LFPR	勞動人口參與率
LLC	有限責任公司
LLP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M&E	機械設備
MASB	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MASTIC	馬來西亞科技信息中心

MDTCA	國內貿易和消費者事務部
MESTECC	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MIDA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GHT	馬來西亞高科技工業-政府集團
MITI	國際貿易和工業部
MSC	多媒體超級走廊
MyCC	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
MyIPO	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
MYR	馬來西亞林吉特，簡稱「馬幣」
NCER	北部走廊經濟區
NKEA	國家重點經濟領域
NPSTI	國家科技創新政策
OSA	科學顧問辦公室
PDPA	個人資料保護法案
PETRONAS	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
PH	希望聯盟
PS	新興工業地位
PSMB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QCE	合格資本支出
R&D	研發
RMCD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署
S&T	科技
SCORE	砂拉越可再生能源走廊

SDC	沙巴發展走廊
SI	法定收入
SME	中小企業
SOCISO	社會保障組織
STI	科技與創新
TEUS	集裝箱標準箱
TP Guidelines	2012年馬來西亞轉讓定價指南
TP Rules	2012年所得稅 (轉讓定價) 規則
UMNO	馬來民族聯合組織
USD	美元
WTO	世貿組織
YA	評估年度

專用術語 – 第 10 節

環境要求

AOX	可吸收有機鹵素
BOD	生化耗氧量
COD	化學耗氧量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IA	環境影響評估
DASN	國家環境政策
DOE	環境部
KeTTHA	能源、綠色技術和水資源部
MESTECC	能源、科學、技術、環境和氣候變化部
MOSTI	科學、技術和創新部
NMHC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出版於2019年11月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20。

本報告的全部內容均受版權保護，並保留所有權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是本報告的版權所有者。本報告可供公眾查看、下載、打印或分發，但(i)原始格式沒有任何變化，並且(ii)附有生產力局的版權通知。除非事先獲得生產力局的書面授權和同意，否則嚴禁對本報告中的文字、圖片或圖表進行任何改編、摘錄或刪除。

鳴謝及免責聲明

本項目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

在此刊物上 / 活動內（或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